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防爆电梯

Regulation for Lift Supervisory Inspection and Periodical Inspection—Explosion Protection Lift

再版说明

2017年6月12日,国家质检总局以《关于发布<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等6个安全技术规范第2号修改单的公告》(2017年第44号),批准对《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含第1号修改单)修改,重新印制。

现《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 含第 1号修改单和第 2号修改单)以第 2版印制,自 2017年 10月 1日起施行。

前 言

2005年12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局)向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特检院)下达了本规则的起草任务书。2006年2月,中国特检院组织有关专家成立了起草组在上海召开了工作会议,起草组在2006年底完成了征求意见稿。2009年12月,根据TSGT7001—2009《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的新要求,起草组在上海召开会议进行修改并形成报批稿。2011年8月8日本规则由国家质检总局批准颁布。

本规则的编制原则是考虑了我国防爆电梯的现状和国家有关行政许可的要求。从 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日常维护保养、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等方面提出了 防爆电梯的检验的基本要求,以达到规范防爆电梯监管工作的目的。

本规则主要起草单位和人员如下:

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 何 毅 夏 勇

上海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梅水麟 张 静 倪正官

北京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 张弟华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院 罗志群 苏州东南液压防爆电梯有限公司 康虹桥

上海德圣米高防爆电梯有限公司 袁永弟

目 录

电梯监督	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	(1)
附件 A	防爆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内容、要求与方法	(7)
附件 B	曳引式防爆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40)
附件C	曳引式防爆电梯定期检验报告	(50)
附件 D	液压防爆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57)
附件 E	液压防爆电梯定期检验报告	(67)
附件 F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74)
附件G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定期检验报告	(82)
附件 H	特种设 各检验音见通知书 ······	(88)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

- 第一条 为了加强防爆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日常维护保养、使用和检验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防爆电梯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行为,提高检验工作质量,促进防爆电梯运行安全保障工作的有效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安装或者使用在爆炸危险区域为 1 区、2 区、21 区、22 区,由电力驱动的速度不大于 1m/s(含 1m/s)防爆电梯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

本规则所指防爆电梯是指曳引式防爆电梯、液压防爆电梯、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 所指爆炸危险区域分别为:

- (一)1区:在正常运行时,可能出现爆炸性气体环境的场所;
- (二)2 区: 在正常运行时,不可能出现爆炸性气体环境,如果出现也是偶尔发生 并且仅是短时间存在的场所;
- (三)21 区: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粉尘数量足以形成可燃性粉尘与空气混合物的场所;
- (四)22 区:在异常条件下,可燃性粉尘云偶尔出现并且只是短时间存在、或者可燃性粉尘偶尔出现堆积、或者可能存在粉尘并且产生可燃性粉尘空气混合物的场所。

防爆电梯的生产(含防爆电梯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日常维护保养,下同)和使用单位,以及从事防爆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遵守本规则规定。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监督检验,是指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根据本规则规定,对防爆电梯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进行的监督检验(以下简称监督检验);本规则所称定期检验,是指检验机构根据本规则规定,对在用防爆电梯定期进行的检验。

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以下统称检验)是对防爆电梯生产和使用单位执行相关法规标准,落实安全责任,开展为保证和自主确认防爆电梯安全的相关工作质量情况的查证性检验。防爆电梯生产单位的自检记录或者报告中的结论,是对设备安全状况的综合判定;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是对防爆电梯生产和使用单位落实相关责任、自主确定设备安全等工作质量的判定。

第四条 如果出现了有关防爆电梯生产和检验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影响

本规则技术指标和要求的特殊情况,国家质检总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提出相应要求。

第五条 实施防爆电梯安装、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施工单位) 应当在按照规定履行告知后、开始施工前(不包括设备开箱、现场勘测等准备工作), 向检验机构申请监督检验;防爆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使用标志所标注的下次检验 日期届满前1个月,向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

第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和标准的要求,对防爆电梯机房、井道、层站等涉及防爆电梯施工的土建工程进行检查,对防爆电梯制造质量(包括零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等)和对防爆电梯整机及相关部件的防爆等级与类型符合性等进行确认,并且作出记录,符合要求后方可以进行防爆电梯施工。

施工单位或者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保证施工或者日常维护保养质量,真实、准确地填写施工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相关记录或者报告,对施工或者日常维护保养质量以及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及其与实物的一致性负责。

- 第七条 施工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向检验机构提供符合附件 A 要求的有关文件、资料,安排相关的专业人员配合检验机构实施检验。其中,施工自检报告、日常维护保养年度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还需另行提交复印件备存。
- 第八条 检验机构应当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实施监督检验,在维护保养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实施定期检验。实施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对于防爆电梯安装过程,按照附件 A 规定的检验内容、要求和方法,对附件 B、附件 D、附件 F 所列项目进行检验;
- (二)对于防爆电梯改造和重大修理过程,除对改造和重大修理涉及的附件 B、附件 D、附件 F 中所列的项目进行检验之外,还需对附件 C、附件 E、附件 G 所列项目 (前述改造和重大修理涉及的项目除外)进行检验,检验的内容、要求和方法按照附件 A 的规定:
- (三)对于在用防爆电梯,按照附件 A 规定的检验内容、要求和方法,对附件 C、附件 E、附件 G 所列项目每年进行 1 次定期检验;
- (四)对于在1个检验周期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接到故障实名举报达到3次以上(含3次)的防爆电梯,并且经确认上述故障的存在影响防爆电梯运行安全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可以要求提前进行维护保养单位的年度自行检查和定期检验;
- (五)对于由于发生自然灾害或者设备事故而使其安全技术性能受到影响的防爆电梯以及停止使用1年以上的防爆电梯,再次使用前,应当按照本条第(三)项的规定进行检验。但如果对防爆电梯实施改造或者重大修理,应当按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进行检验。

第九条 防爆电梯检验项目分为 A、B、C 三个类别。各类别检验程序如下:

- (一)A 类项目,检验机构按照附件 A 的相应规定,对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对该类项目进行检验,并与自检记录或者报告对应项目的检验结果(以下简称自检结果)进行对比,按照第二十条的规定对项目的检验结论做出判定;不经检验机构审查、检验,或者审查、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 (二)B 类项目,检验机构按照附件 A 的相应规定,对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对该类项目进行检验,并与自检结果进行对比,按照第二十条的规定对项目的检验结论做出判定;
- (三) C 类项目,检验机构按照附件 A 的相应规定,对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认为自检记录或者报告等文件和资料完整、有效,对自检结果无质疑(以下简称资料审查无质疑),可以确认为合格;如果文件和资料欠缺、无效或者对自检结果有质疑(以下简称资料审查有质疑),应当按照附件 A 规定的检验方法,对该类项目进行检验,并与自检结果进行对比,按照第二十条的规定对项目的检验结论做出判定。

各检验项目的类别见附件 A 至附件 G, 具体的检验方法见附件 A。

- 第十条 检验机构应当根据本规则规定,制定包括检验程序和检验流程图在内的 防爆电梯检验作业指导文件,并且按照相关法规、本规则和检验作业指导文件的规定, 对防爆电梯检验质量实施严格控制,对检验结果及检验结论的正确性负责,对检验工 作质量负责。
- 第十一条 检验机构应当统一制定防爆电梯检验原始记录格式及其要求,在本单位正式发布使用。原始记录内容应当不少于相应检验报告(见附件 B~附件 G)规定的内容。必要时,相关项目应当另列表格或者附图,以便数据的记录和整理。
- 第十二条 检验机构应当配备能够满足附件 A 所述检验要求和方法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计量器具和工具。
- 第十三条 检验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考核的规定,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以从事批准项目的防爆电梯检验工作。现场检验至少由2名具有电梯检验员或者以上资格的人员进行,检验人员应当向申请检验的防爆电梯施工或者使用单位(以下简称受检单位)出示检验资格标识。现场检验时,检验人员不得进行防爆电梯的修理、调整等工作。
- **第十四条** 现场检验时,检验人员应当配备和穿戴必需的防护用品,并且遵守施工现场或者使用单位明示的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对防爆电梯整机进行检验时,检验现场应当具备以下检验条件:

- (一) 机房的空气温度保持在 5℃~40℃之间:
- (二)电源输入电压波动在额定电压值±7%的范围内;
- (三)环境空气中没有腐蚀性气体和导电尘埃,易燃物质可能出现的最高浓度不超过爆炸下限值的 10%;

- (四)检验现场(主要指机房、井道、轿顶、底坑)清洁,没有与防爆电梯工作无关的物品和设备,基站、相关层站等检验现场放置表明正在进行检验的警示牌;
 - (五)机房以及通道的供电电源和照明等电气设施应当符合相应的防爆要求;
 - (六)对井道进行了必要的封闭。

特殊情况下,防爆电梯设计文件对温度、湿度、电压、环境空气条件等进行了专门规定的,检验现场的温度、湿度、电压、环境空气条件等应当符合防爆电梯设计文件的规定。

对于不具备现场检验条件的防爆电梯,或者继续检验可能造成危险,检验人员可以中止检验,但必须向受检单位书面说明原因。

第十六条 检验过程中,检验人员应当认真审查相关文件、资料,将检验情况如实记录在原始记录上(包括已审查文件、资料的名称及编号),不得漏检、漏记。可以使用统一规定的简单标记,表明"符合""不符合""合格""不合格""无此项"等;要求测试数据的项目(即附件 A 所述检验方法中要求测试数据的项目,下同)必须填写实测数据;未要求测试数据但有需要说明情况的项目,应当用简单的文字予以说明,例如"×楼层门锁失效";遇特殊情况,可以填写"因……(原因)未检""待检""见附页"等。

原始记录应当注明现场检验日期,有执行本次检验的检验人员签字,并且有其中 一名检验人员的校核签字。

检验机构应当长期保存监督检验原始记录和施工自检报告。对于定期检验原始记录和日常维护保养年度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检验机构应当至少保存 2 个检验周期。

- 第十七条 检验过程中,如果发现下列情况,检验机构应当在现场检验结束时,向受检单位或者维护保养单位出具《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见附件 H,以下简称《通知书》),提出整改要求:
 - (一)施工或者维护保养单位的施工过程记录或者日常维护保养记录不完整;
 - (二)防爆电梯存在不合格项目:
- (三)要求测试数据项目的检验结果与自检结果存在多处较大偏差,或者其他项目的自检结果与实物状态不一致,质疑相应单位自检能力时;
 - (四)使用单位存在不符合防爆电梯相关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的问题。

定期检验时,对于存在不合格项目但不属于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直接判定 为不合格的防爆电梯,《通知书》中应当要求使用单位在整改完成前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对该防爆电梯进行监护使用。

受检单位或者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及时整改,并且在规定的时限内向检验机构提交填写了处理结果的《通知书》以及整改报告等见证资料。

检验人员应当对整改情况进行确认,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现场验证或者查看填写了 处理结果的《通知书》以及整改报告等见证资料的方式,确认其是否符合要求。

对于定期检验的防爆电梯,如果使用单位拟实施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进行整改,或者拟做停用、报废处理,则应当在《通知书》上签署相应的意见,并且在规定的时限内反馈给检验机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对应的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检验工作(包括第十七条规定的对整改情况的确认)完成后,或者达到《通知书》提出时限而受检单位未反馈整改报告等见证材料的,检验机构必须在 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合格"的,还应当同时出具电梯使用标志。

检验报告的内容、格式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规定(见附件 B~附件 G),结论页必须有检验、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的签字和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

检验机构、施工和使用单位应当长期保存监督检验报告。对于定期检验报告,检验机构和使用单位应当至少保存2个检验周期。

- **第十九条** 检验报告中,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和"检验结论"应当按照如下要求进行填写:
- (一)对于要求测试数据的项目,在"检验结果"栏中填写实测或者计算处理后的数据;
- (二)对于未要求测试数据的项目,如果经检验符合要求,在"检验结果"栏中填写"符合";如果经检验不符合要求,填写"不符合";
- (三)对于 C 类项目,如果资料审查无质疑,在"检验结果"栏中填写"资料确认符合";如果资料审查有质疑,并且进行了现场检验,分别按照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 (四)对于需要说明情况的项目,在"检验结果"栏中做简要说明,难以表述清楚的,在检验报告中另加附页描述,"检验结果"栏中填写"见附页 XX";
 - (五)对于不适用的项目,在"检验结果"栏中填写"无此项";
 - (六)"检验结论"栏只填写"合格""不合格""—"(表示无此项)等单项结论。 第二十条 各类检验项目的合格判定条件如下:
 - (一)A、B类检验项目, 审查、检验结果符合附件 A 中的检验要求;
- (二)C类检验项目,资料审查无质疑并且符合附件 A 中的检验要求,或者审查、 检验结果符合附件 A 中的检验要求。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的合格判定条件如下:

- (一)安装监督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并且经检验人员确认相关单位已经针对 第十七条第(一)、(三)、(四)项所述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
- (二)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或者改造和重大修理涉及的相关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对于按照定期检验规定进行的项目,除了上次定期检验后

使用单位采取安全措施进行监护使用的 C 类项目之外(使用单位继续对这些项目采取安全措施,在《通知书》上签署了监护使用的意见),其他项目全部合格,并且经检验人员确认相关单位已经针对第十七条第(一)、(三)、(四)项所述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

- (三)定期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或者 B 类检验项目全部合格,C 类检验项目应整改项目不超过5项(含5项),相关单位已在《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向检验机构提交填写了处理结果的《通知书》以及整改报告等见证资料,使用单位已经对上述应整改项目采取了相应的安全措施,在《通知书》上签署了监护使用的意见,并且经检验人员确认相关单位已经针对第十七条第(一)、(三)、(四)项所述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
- 第二十二条 经检验,凡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合格判定条件的防爆电梯,应当判定为"不合格",检验机构应当按照第十八条规定的时限等要求出具检验报告。对于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防爆电梯,受检单位组织相应整改或者修理后可以申请复检。
- 第二十三条 检验报告只允许使用"合格""不合格""复检合格""复检不合格"四种检验结论。
- 第二十四条 对于判定为"不合格"或者"复检不合格"的防爆电梯、未执行《通知书》提出的整改要求并且已经超过电梯使用标志所标注的下次检验日期的防爆电梯,检验机构应当将检验结果、检验结论及有关情况报告负责设备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对于定期检验判定为"不合格"的防爆电梯,检验机构还应当告知使用单位立即停止使用。
 -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A

防爆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内容、要求与方法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1	1.1 造料 A	防爆电梯制造单位提供了以下用中文描述的出厂随机文件: (1)制造许可证明文件,许可范围能够覆盖受检防爆电梯的相应参数; (2)整机型式试验证书,其参数范围和配置表适用于受检防爆电梯; (3)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注有制造许可证则文件编号、整机防爆标志、产品编号、主要技术参数,安全保护装置(如果有,包括门锁装置、限速器、安全射、缓冲器、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可编程电子安全拍关系统、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限速切断阀)和主要部件(如果有,包括驱动主机、控制柜、液压泵站、层门、玻璃斩门)的型号和编号(门锁装置、层门和玻璃斩门的编号可不标注),悬挂装置(如果有)的名称、型号、主要参数(如直径、数量),以及防爆电气部件(包括控制柜、制动器、电动机)和液压泵站(如果有)的编号、防爆标志和防爆合格证号,并且有防爆电梯整机制造单位的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以及制造日期; (4)防爆电气部件和液压泵站(如果有)的防爆合格证; (5)安全保护装置和主要部件的型式试验证书,以及高压软管(如果有)的调试证书、限速切断阀(如果有)的调试证书及其制造单位提供的调整图表; (6)电气原理图(包括动力电路和连接电气安全装置的电路)、电气安装敷线图(如采用本质安全电路应有标识)、标有防爆类型的防爆电气部件电缆引入装置的位置示意图、液压原理图(如果有)等; (7)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包括安装、使用、日常维护保养和应急救援等方面操作说明的内容。注 A-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则必须经防爆电梯整机制造单位加盖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对于进口防爆电梯,则应当加盖国内代理商的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	防爆电梯安装加工前审查相应资料

续表

		少	
项目及	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1 术料	1.2 安 省 A	安装单位提供了以下安装资料: (1)安装许可证明文件和安装告知书,许可范围能够覆盖受检防爆电梯的相应参数; (2)施工方案,审批手续齐全; (3)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应当掌握防爆电梯基础知识并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4)用于安装该防爆电梯的机房、井道的布置图或者土建工程勘测图,有安装单位确认符合要求的声明和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表明其通道、通道门、井道顶部空间、底坑空间、楼层间距、井道内防护、安全距离、井道下方人可以到达的空间等满足安全要求; (5)施工过程记录和由防爆电梯整机制造单位出具或者确认的自检报告,检查和试验项目齐全、内容完整,施工和验收手续齐全; (6)变更设计证明文件(如安装中变更设计时),履行了由使用单位提出、经防爆电梯整机制造单位同意的程序; (7)安装质量证明文件,包括防爆电梯安装合同编号、安装单位安装许可证明文件编号、整机防爆标志、型号、产品编号、主要技术参数等内容,并且有安装单位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以及竣工日期。 注 A-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则必须经安装单位加盖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	审者。 (1)~(4) 年 (3)、日 (3)、日 (5)、审 (5)、审 (5)、审 (5)、审 (5)、审 (5)、审 (5)、审 (5)、审 (5)、审 (5)、审 (5)、审 (5)、审
	1.3 改重修资 A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单位提供了以下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资料: (1) 改造或者修理许可证明文件和改造或者重大修理告知书,许可范围能够覆盖受检防爆电梯的相应参数; (2)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的清单以及施工方案,施工方案的审批手续齐全; (3) 加装或者更换的安全保护装置、主要部件、防爆电气部件的符合 1.1 (4)、(5) 要求的资料; (4)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应当掌握防爆电梯基础知识并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5) 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检查和试验项目齐全、内容完整,施工和验收手续齐全; (6)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质量证明文件,包括防爆电梯的改造或者重大修理合同编号、改造或者重大修理单位的许可证明文件编号、整机防爆标志、防爆电梯使用登记编号、主要技术参数等内容,并且有改造或者重大修理单位的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以及竣工日期。 注 A-3: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则必须经改造或者重大修理单位加盖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	审查相应资料。 (1)~(4)在报仓时间, (1)~(4)在变,(4)在的一个。 (5)在实验的, (5)在实验的。 (6)在变量。 (6)在变量。 (7)在变量。 (7)在变量。 (8)在变量。 (9)在变量。 (9)在变量。 (9)在变量。 (9)在变量。 (9)在变量。 (9)在变量。

续表

项目及	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1	1.4 使资 B	使用单位提供了以下资料: (1)使用登记资料,内容与实物相符; (2)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包括 1.1、1.2、1.3 所述文件资料[1.2(3)和 1.3(4)除外],以及监督检验报告、定期检验报告、日常检查与使用状况记录、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年度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应急救援演习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保存完好(本规则实施前已经完成安装、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的,1.1、1.2、1.3 所述文件资料如有缺陷,应当由使用单位联系相关单位予以完善,可不作为本项审核结论的否决内容); (3)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防爆电梯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事故与故障的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防爆电梯钥匙使用管理制度等; (4)与取得相应资质单位签订的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5)按照规定配备的防爆电梯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掌握防爆电梯基础知识并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6)防爆电梯所在区域的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或者说明资料,以及主要燃爆物质的化学名称或者防爆等级(级别、温度组别)。 注 A-4: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则必须经使用单位加盖公章确认	定期检验和改造的 监督 的 遗子 (4)、(5)、(6)、以及 表 的 遗子 (5)、所 信 用 应 进 (4)、容 要 求 (3)、不 变 书 应 要 (4)、(5)、 相 应 是 (5) 相 应 是 (6)。			
2 防爆 技术 要求	2.1 防爆 等级 C	(1)防爆电气部件的铭牌上至少标明型号、制造日期、防爆标志、防爆合格证号、制造单位名称或者商标和相关技术参数等,其防爆合格证号应当在有效期内; (2)防爆电气部件的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符合现场相应防爆等级要求	审查自检结果和 相应资料,如对其 有质疑,按照以下 方法进行现场检验(以下C类项目 只描述现场检验 方法): 目测			
	2.2 外壳 要求 C	(1) 防爆电气部件外壳光滑无损伤,透明件无裂纹; (2) 接合面应当紧固严密,相对运动的间隙防尘密封 严密;紧固件无锈蚀、缺损;密封垫圈完好; (3) 防爆电气部件外壳表面最高温度应当低于整机防 爆标志中温度组别要求	目测或者测量相 关数据			

续表

项目及	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2	2.3 本安 型电 气部 件 C	本安型电气部件(控制柜、操纵箱、召唤箱、轿顶检修箱、接线箱盒、旋转编码器等)应当设有本安标志的铭牌	目測
	2.4 隔爆电 气件 C	(1)隔爆型电气部件应当符合2.1和2.2相应防爆要求; (2)隔爆型电气部件的电气联锁装置应当可靠,当电源接通时壳盖不应打开,而壳盖打开后电源不应接通。如无电气联锁装置,则外壳上应当有"断电后开盖"警告标志; (3)隔爆型电气部件的隔爆面不得有锈蚀层、机械伤痕,严禁刷漆	目測
	2.5 增安 电 代 C	增安型电气部件应当符合 2.1 和 2.2 相应防爆要求	目測
	2.6 浇封 型电 作 C	(1)浇封型电气部件应当符合 2.1 和 2.2 相应防爆要求; (2)浇封型电气部件的浇封表面不得有裂缝、剥落,被浇封部分不得外露	目測
	2.7 油浸 型电 气部 件 C	(1)油浸型电气部件应当符合 2.1 和 2.2 相应防爆要求; (2)油浸型电气部件应当密封良好,不允许渗漏油,油位高度在规定范围内;外壳、电气和机械连接所用的螺栓、螺母以及注油、排油的螺栓塞等应当具有防松措施	目測
	2.8 正压 机房 C	(1)进入正压型机房空气的进风口位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 (2)正压型机房通风充气系统,应当有先通风后供电, 先停电后停风的联锁装置。通风电气部件如安装在非 正压型机房内,则应当符合 2.1 和 2.2 相应防爆要求; (3)正压型机房微差压继电器应当装设在风压、气压 最低点的出口处;运行中的机房内气压低于设计要求 时,微差压继电器应当节动作	目测或者按以下 方法进行动作试 验: 打开机房门或者 窗,检查微差压继 电器能否切断防 爆电梯总电源

续表

		次 化	
项目	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2 防技要	2.9 防爆 接线 盒 C	(1) 敷设在防爆区域内非本安电路的电缆不得直接连接,如果必须连接或者分路时,应当设置防爆接线盒; (2) 防爆接线盒应当符合 2.1 和 2.2 相应防爆要求	目测
	2.10 电缆 配线 C	(1)防爆区域内应当采用橡胶电缆或者铠装电缆配线; (2)敷设电缆时,电力电缆与通讯、信号电缆应当分开,高压与低压或者控制电缆也应当分开; (3)电缆上易发生机械损伤的部位,应当采取防止机械损伤的保护措施	目测
	2.11 本安 配线 C	(1)本安电路的电缆或者电线以及防护套管应当至少在进出端部设有浅蓝色标识; (2)本安电路与非本安电路应当分开敷设; (3)本安电路与非本安电路在同一个接线箱内连接时,应当有绝缘板分隔或者问距大于50mm	目测或者测量相 关数据
	2.12 电缆 引入 C	非本安型防爆电气部件应当采用电缆引入装置(密封方法为弹性密封圈或填料),该装置应当能够夹紧电缆,夹紧组件可以通过夹紧措施、密封圈或者填料来实现	目测
	2.13 防爆 封堵 C	非本安型防爆电气部件外壳上多余的电缆引入孔应当采用符合出厂要求的封堵件封堵	目測
3 机房 及	3.1.1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在任何情况下均能够安全方便地使用通道。采用梯子作为通道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通往机房的通道不应当高出楼梯所到平面 4m; ②梯子必须固定在通道上而不能被移动; ③梯子高度超过 1.50m 时,其与水平方向的夹角应当在 65°~75°之间,并且不易滑动或者翻转; ④靠近梯子顶端应当设置容易握到的把手。 (2)通道设置永久性防爆刑由气照明。		目测或者测量相 关数据

续表

项目	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3.1 通道与 通道门 C	3.1.2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当机房(罩)的位置距离井道较远时,在任何时候都应当有一个安全方便的通道。通道应当通畅,高度不小于1.80m,并且有永久性防爆型电气照明;如果采用梯子应当安全可靠; (2)机房应当通风良好,门窗应防风雨。机房通道门的宽度应当不小于0.60m,高度应当不小于0.60m,并且应当有锁,门外侧有下述或者类似的警示标志: "电梯机器——危险未经允许禁止人内"	目测或者测量相 关数据
	3.2 机房 专用 C	机房应当专用,不得用于防爆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	目测
3 机房 及	3.3 安全 空间 C	3.3.1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在控制柜前有一块净空面积,其深度不小于0.70m,宽度为0.50m或者控制柜的全宽(两者中的大值),净高度不小于2m; (2) 对运动部件进行维修和检查以及紧急操作的地方有一块不小于0.50m×0.60m的水平净空面积,其净高度不小于2m; (3) 机房地面高度不一并且相差大于0.50m时,设置楼梯或者台阶,并且设置护栏	目测或者测量相 关数据
		3.3.2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在控制柜的前面有不小于 0.90m 的净空距离; (2)如果人员需要进到控制柜的背后或者侧面进行 维修,则在控制柜的背后或者侧面有不小于 0.50m 的净空距离	目测或者测量相 关数据
	3.4 地面 开口 C	机房地面上的开口应当尽可能小,位于井道上方的 开口必须采用圈框,此圈框应当凸出地面至少 50mm	目测或者测量相 关数据

续表

项目》	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3.5 照明 与插 座 C	(1) 机房应当设置永久性防爆型电气照明;在靠近人口(或多个人口) 处的适当高度应当设置一个防爆型开关,控制机房照明; (2) 机房如设置 2P+PE 型电源插接装置,应当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 (3) 应当在主开关旁设置控制井道照明(如果有)、矫厢照明和插接装置(如果有)电路电源的防爆型开关	目测或者操作验证各开关功能
3	3.6 断错 相保 护 B	应当具有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断相、错相保护功能;防爆电梯运行与相序无关时,可以不设错相保护	目测或者进行如或者进行,不其实,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
	3.7 主开 关 B(C)	(1)每台防爆电梯应当装设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主开关,主开关应当易于接近和操作; (2)主开关不得切断轿厢照明和通风、机房照明和电源插接装置(如果有)、轿顶与底坑的电源插接装置(如果有)、并道照明、报警装置的供电电路; (3)主开关应当具有稳定的断开和闭合位置,并且在断开位置时能够用挂锁或者其他等效装置锁住,能够有效地防止误操作; (4)如果不同防爆电梯的部件共用一个机房,则每台防爆电梯的主开关应当与驱动主机、液压泵站、控制柜、限速器等采用相同的标志	目测主开关的设置;断开主开关,观察、检查照明、插座、通风和报警装置的供电电路是否被切断。注 A-5: 本条检验类

续表

—————————————————————————————————————					
项目》	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3 机房	3.8	3.8.1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驱动主机上设有铭牌,标明制造单位名称、型号、编号、技术参数和型式试验机构的名称或者标志,铭牌和型式试验证书内容相符; (2)驱动主机工作时无异常噪声和振动; (3)曳引轮轮槽不得有缺损或者不正常磨损;如果轮槽的磨损可能影响曳引能力时,进行曳引能力验证试验; (4)电动机与制动器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 (5)电动机和减速器散热良好,其外壳表面最高温度低于整机防爆标志中的温度组别要求	(1)对照检查型式 试验证书和铭牌; (2)目测驱动主机 工作情况、曳引轮 轮槽和制动器状况; (3)定期检验时, 认为轮槽的磨损 可能影响曳引能 力时,进行 10.8 要求的试验; (4)目测或者用防 爆型测温仪检测		
	В	3.8.2 液压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液压泵站上设有铭牌,标明制造单位名称、型号、编号、技术参数和型式试验机构的名称或者标志,铭牌和型式试验证书内容相符; (2)液压泵站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 (3)液压泵站散热良好,其外壳表面最高温度低于整机防爆标志中的温度组别要求	(1)对照检查型式 试验证书和铭牌; (2)目测或者用防 爆型测温仪检测		
相设备	3.9 制动 B	曳引式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采用非带式防爆型制动器; (2)制动器所有参与向制动轮(制动盘)施加制动力的制动器机械部件分两组装设; (3)制动器正常运行时,切断制动器电流至少用两个独立的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电气装置来实现;当防爆电梯停止时,如果其中一个接触器的主触点未打开,最迟到下一次运行方向改变时,能够防止防爆电梯再运行; (4)制动部件外壳表面最高温度低于整机防爆标志中温度组别要求; (5)制动器动作灵活,制动时制动闸瓦(制动钳)紧密、均匀地贴合在制动轮(制动盘)上,电梯运行时制动闸瓦(制动钳)与制动轮(制动盘)不发生摩擦,制动闸瓦(制动钳)以及制动轮(制动盘)工作面上没有油污。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应当符合本条(1)、(3)、(4)、(5)要求	(1)对照型式试验证书检查制动器; (2)根据电气原理图和实物状况,结合模拟操作检查制动器的电气控制动器的电气控制; (3)目测或者用防爆型测温仪检测; (4)目测制动器动作等情况		

续表

项目》	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3 房及关备	3.10 紧 操 B	3.10.1 曳引式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①对于可拆卸盘车手轮,设有一个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电气安全装置,最迟在盘车手轮装上防爆电梯驱动主机时动作; ②松闸扳手涂成红色,盘车手轮是无辐条的并且涂成黄色,可拆卸盘车手轮放置在机房内容易接近的明显部位; ③在防爆电梯驱动主机上接近盘车手轮处,明显标出轿厢运行方向,如果手轮是不可拆卸的可以在手轮上标出; ④能够通过操纵手动松闸装置松开制动器,并且需要以一个持续力保持其松开状态; ⑤进行手动紧急操作时,易于观察到矫和是否在开锁区。 (2) 紧急电动运行装置 除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①依靠持续揿压按钮来控制轿厢运行,此按钮有防止误操作的保护,按钮上或者其近旁标出相应的运行方向; ②一旦进入检修运行。紧急电动运行装置控制轿厢运行的功能由检修控制装置所取代; ③进行紧急电动运行操作时,易于观察到轿厢是否在开锁区。 (3) 在机房内设有明晰的应急救援程序	(1)目测;模拟操作验证手动设置情况; 操作装置的设置情况; (2)目测;模拟操作检查紧急电动。 运行装置功能; (3)目测
		3.10.2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的手动紧急操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①对于可拆卸盘车手轮,设有一个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电气安全装置,最迟在盘车手轮装上防爆电梯驱动主机时动作; ②松闸扳手涂成红色,盘车手轮是无辐条并且涂成黄色,可拆卸盘车手轮放置在机房内容易接近的明显部位; ③在防爆电梯驱动主机上接近盘车手轮处,明显标出轿厢运行方向,如手轮是不可拆卸的可以在手轮上标出; ④能够通过操纵手动松闸装置松开制动器,并且需要以一个持续力保持其松开状态; ⑤在机房内设有明晰的应急救援程序	目测或者模拟操 作验证手动紧急 操作装置的设置 情况

续表

而日五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火日力	X 父 別	型型四台一女术				
3 房 及 关 备	3.10 紧急 操作 B	3.10.3 液压防爆电梯的手动紧急操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当轿厢装设安全钳时,在机房内设置一个手动泵来提升轿厢; (2) 手动泵连接在单向阀或者下行方向阀与截止阀之间的管路上,并且配置溢流阀,溢流阀的调定压力不得超过满负荷压力值的 2.3 倍; (3) 在机房内设有明晰的应急救援程序	对照液压原理图查看手动泵的位置,进行手动试验: (1)将液压防爆电梯轿厢停靠在底层端站等层位置,打开轿门,断开主开关,操作手动泵,操作手动泵,上入液压力表接入液压系统中,关闭截至系统上,关闭截至系,是不再上升,流风压力。是不相连的溢流。是一个,检查压力是否超过满负荷压力值的 2.3 倍			
	3.11 限速 器 B	(1)限速器上设有铭牌,标明制造单位名称、型号、编号、技术参数和型式试验机构的名称或者标志,铭牌和型式试验证书、调试证书内容相符,并且铭牌上标注的限速器动作速度与受检电梯相适应; (2)限速器或者其他装置上设有在轿厢上行或者下行速度达到限速器动作速度之前动作的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电气安全装置,以及验证限速器复位状态的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电气安全装置; (3)限速器各调节部位封记完好,运转时不得出现碰擦、卡阻、转动不灵活等现象,动作正常; (4)受检防爆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校验结果应当符合要求	(1) 对照检查限速器型式试验证书、调试证书和铭牌; (2) 目测电气安全装置的设置情况; (3) 目测调节部位封记和限速器运转情况,结合10.3、10.4 的试验结果,判断限速器动作是否正常; (4) 审查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记录,对照限速器铭牌上的相关参数,判断校验结果是否符合要求			
	3.12 接地 C	(1)供电电源应当采用三相五线制,中性导体(N,零线)与保护导体(PE,地线)应当始终分开; (2)所有电气设备及线管、线槽的外露可以导电部分应当与保护导体(PE,地线)可靠连接; (3)接地电阻应当不大于 4Ω	目测中性导体与保护导体的设置情况,以及电气设备及线管、线槽的外露可以导电部分与保护导体的连接情况;必要时由施工或者维护保养单位测量,检验人员现场观察、确认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3.13	3.13 动力电路、照明电路和电气安全装置电路的绝缘电阻应当符合下述要求:		由施工或者维护	
	电气	标称电压/V	测试电压(直流)/V	绝缘电阻/MΩ	保养单位测量,检
	绝缘	安全电压	250	≥ 0.25	验人员现场观察、
	С	≤ 500	500	≥ 0.50	确认
3	3.14	> 500	1000	≥1.00	
机房 及 相关 设备	新上超保装 B	牌,标明制造单型式试验机构的书内容相符;哲	的轿厢上行超速保持 位名称、型号、编号 的名称或者标志,铭题 的相应或者紧急操作和 整机制造单位规定的 计验方法	号、技术参数和 卑和型式试验证 和动态测试装置	对照检查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型式试验证书和铭牌; 目测动作试验方法的标注情况
	3.15 控制 柜铭 牌 B		A牌,标明制造单位4 P型式试验机构的名和 E书内容相符		对照检查控制柜 型式试验证书和铭 牌
	4.1 井道 封闭 C	闭; 当采用部分 防爆电梯处应当 止人员遭受防爆	并道应当采用阻燃机 封闭井道时,在人员 设置无孔的高度足够 建电梯运动部件直接允 证中的防爆电梯设备	员可以正常接近 够的围壁,以防	目测
4	4.2 井道 安全 门 C	设置高度不小于全门(使用轿厢生)(2)不得向井道(3)门上应当装计钥匙能够将其关能够从井道内将	为开启; 没用钥匙开启的锁, 运闭和锁住,在门锁位 门打开; 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	0.35m 的井道安 当门开启后不用 主后,不用钥匙	(1)目测或者测量相关数据; (2)打开、关闭安全门,检查门的启闭和防爆电梯启动情况
	4.3 井道 检修 门 C	(2)不得向井道[(3)应当装设用纸 能够将其关闭和 够从井道内将门	明匙开启的锁,当门 可锁住,在门锁住后, l打开; 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	开启后不用钥匙 不用钥匙也能	(1)目测或者测量相关数据; (2)打开、关闭检修门,检查门的启闭和防爆电梯启动情况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4.4 引杂防电井门 C	(1) 检修门的高度不小于 1.40m, 宽度不小于 0.60m; 活板门的高度不大于 0.50m, 宽度不大于 0.50m; 清洁门的高度不大于 0.60m; (2) 检修门、活板门、清洁门均不得向井道内开启,并且应当装设用钥匙开启的锁及一个用以验证门关闭的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电气安全装置	(1)目测或者测量相 关数据; (2)打开、关闭井道 门,检查门的启闭和 防爆电梯启动情况			
4 道及关备	4.5 页 回	4.5.1 曳引式防爆电梯顶部空间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当对重完全压在缓冲器上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轿厢导轨提供不小于 0.1+0.035v²(m)的进一步制导行程; ②轿顶可以站人的最高面积的水平面与位于轿厢投影部分井道顶最低部件的水平面之间的自由垂直距离不小于 1.0+0.035v²(m); ③井道顶的最低部件与轿顶设备的最高部件之间的间距(不包括导靴、钢丝绳附件等)不小于0.3+0.035v²(m),与导靴或者滚轮、曳引绳附件、垂直滑动门的横梁或者部件的最高部分之间的间距不小于 0.1+0.035v²(m); ④轿顶上方有一个不小于 0.50m×0.60m×0.80m 的空间(任意平面朝下即可); (2) 当轿厢完全压在缓冲器上时,对重导轨有不小于 0.1+0.035v²(m)的进一步制导行程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 法检查: (1)测量轿厢在上端 站平层位置时的相 应数据,计算确认是 否满足要求; (2)用痕迹法或者其 他有效方法检验对重 导轨的制导行程			
	C	4.5.2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顶部空间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在轿厢或者对重与井道顶部和底部的任何部件之间必须提供一个不小于 50mm 的距离,从而使得如果轿厢或者对重装置撞击到下面的缓冲器并且完全压实时,对重或者轿厢不会撞击到电梯井道结构顶部的任何部分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 检查: 审查资料,按顶部间 距公式验算: ΔS=S-(H+L) S:上端站短接层门 联锁开关轿厢下行, 测量层门地坎距井 道最低结构间距离; L:短接上极限开 关,轿厢点动上行使 对重压实缓冲器,测 量出轿厢底面与层门 地坎间距; H:轿厢最大高度			

续表

	安衣					
项目》	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4 道及关备	4.5 顶空 C	4.5.3 液压防爆电梯顶部空间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当柱塞通过其行程限位装置而达到极限位置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轿厢导轨提供不小于 0.1+0.035v²(m) 的进一步制导行程; ②轿顶可以站人的最高水平面与位于轿厢投影部分的井道顶最低部件的水平面之间的自由垂直距离不小于 1.0+0.035v²(m); ③井道顶的最低部件与轿顶设备的最高部件之间的间距(不包括导靴、钢丝绳附件等)不小于 0.3+0.035v²(m),与导靴或者滚轮、曳引绳附件、垂直滑动门的横梁或者部件的最高部分之间的间距不小于 0.1+0.035v²(m); ④轿顶上方有一个不小于 0.50m×0.60m×0.80m 的空间(任意平面朝下即可); ⑤井道顶的最低部件与向上伸出的柱塞头部组件的最高部件之间的自由垂直距离不小于 0.10m; ⑥对于直顶式液压防爆电梯,①②③所述的0.035v²(m)的值不作要求; (2) 当轿厢完全压在缓冲器上时,平衡重导轨有不小于 0.1+0.035v²(m)的进一步制导行程	目法(1)平顶人接果关升重冲地的轿减为尺足(2)蓄缓量度(3)平导测检轿位量离限),轿完器坎垂顶去实寸规当能冲应的月衡在,据置相轿位和枪,压上与直测地际计要使缓完按设立导在时应顶开极速到实出门,的高部是;非器压原;检的二、数后关限度平在层地将数差空否。线时压原;检的东站轿;短如开提衡缓门坎在据即间满一性,缩高。验制			
	4.6 导轨 C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每根导轨至少有2个导轨支架,其间距一般不大于2.50m(如果间距大于2.50m应当有计算依据),安装于井道上、下端部的非标准长度导轨的支架数量满足设计要求; (2)导轨支架安装牢固,焊接支架的焊缝满足设计要求,锚栓(如膨胀螺栓)固定只能在井道壁的混凝土构件上使用; (3)每列导轨工作面每5m铅垂线测量值间的相对最大偏差,轿厢导轨和设有安全钳的T型对重导轨不大于1.2mm,不设安全钳的T型对重导轨不大于1.2mm,不设安全钳的T型对重导轨不大于2.0mm; (4)两列导轨顶面的距离偏差,轿厢导轨为0~+2mm,对重导轨为0~+3mm	目测或者测量相 关数据			

续表

		要表	
项目》	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4.7 轿用 与壁 路 B	轿厢与面对轿厢入口的井道壁的间距不大于 0.15m,对于局部高度小于 0.50m 或者采用垂直滑动门的载货防爆电梯,该间距可以增加到 0.20m;如果轿厢装有机械锁紧的门并且门只能在开锁区内打开时,则上述间距不受限制	测量相关数据;观察轿厢门锁设置情况
	4.8 层地下的道 C	4.8.1 曳引式防爆电梯和液压防爆电梯的每个层门 地坎下的井道壁应当形成一个与层门地坎直接连接 的连续垂直表面,由光滑而坚硬的材料构成(如金属 薄板);其高度不小于开锁区域的一半加上 50mm, 宽度不小于门人口的净宽度两边各加 25mm	目测或者测量相 关数据
4		4.8.2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的每个层门地坎下的井 道壁应当形成一个与层门地坎直接连接的连续垂直 表面,由光滑而坚硬的材料构成(如金属薄板),具 有足够的强度;宽度不小于门人口的净宽度两边各 加 25mm	目测或者测量相 关数据
井 及 关 备	4.9 极 形 B	4.9.1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的井道上下两端应当装设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极限开关,该开关在轿厢或者对重(如果有)接触缓冲器前起作用,并且在缓冲器被压缩期间保持其动作状态	目测或者: (1)将上行(下行)限 位接,以检修下方(下行)限 位开关(如果有)短 (在开关(如果有)短底层) 向上,以检修底层) 向上,从检修底层的一个情况; (2)短开关(如果有),位于"有",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续表

项目》	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4 道及关备	4.9 极开 B	4.9.2 液压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①在相应于轿厢行程上极限的柱塞位置处设置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极限开关,该开关在柱塞缓冲制动前起作用,并且在柱塞进入缓冲制动区期间保持其动作状态。极限开关动作后,即使轿厢以爬行的方式运行离开动作区,不能应答呼梯及指令;②对于直接作用式液压防爆电梯,极限开关由轿厢或者柱塞直接动作,或者利用一个与轿厢连接的装置(如钢丝绳、皮带或链条)间接动作,该连接装置一旦断裂或松弛,能够通过一个防爆型电气开关使液压泵站停止运转;③对于间接作用式液压防爆电梯,极限开关由柱塞直接动作,或者利用一个与柱塞连接的装置(如钢丝绳、皮带或链条)间接动作,该连接装置一旦断裂或松弛,能够通过一个防爆型电气开关使液压泵站停止运转	目方(1)平位向限爆行开梯行出掉线能(2)阀离作电及使运测法轿层开上开电。关能。极极,否操使开区检防路查在短轿,行后能后检向达位开查下作帮极间查内爆按上接厢碰检停接防继柱时关爆行动下开恢站令梯以端上点撞查止极爆续塞,短电;下降关复呼能启下 站限动极防运限电运伸去接梯 降至动供梯否动		
	4.10 随行 电缆 C	随行电缆应当避免与限速器绳、选层器钢带、限位 与极限开关等装置干涉,当轿厢压实在缓冲器上时, 电缆不得与地面和轿厢底边框接触;随行电缆的配 线应当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	目測		
	4.11 井道 照明 C	井道应当装设永久性并且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电气照明。对于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井道,以及附近有足够电气照明的曳引式防爆电梯和液压防爆电梯的部分封闭井道,井道内可以不设照明	目測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4.12 底设与置 C	(1)底坑底部应当平整,不得渗水、漏水; (2)如果没有其他通道,应当在底坑内设置一个从 层门进入底坑的永久性装置(如梯子),该装置不 得凸入防爆电梯的运行空间; (3)底坑内应当设置在进入底坑时和底坑地面上 均能方便操作并且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停 止装置,停止装置的操作装置为双稳态、红色、 标以"停止"字样,并且有防止误操作的保护; (4)底坑内如果设置 2P+PE 型电源插接装置应当 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 (5)底坑内应当设置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电 气照明以及在进入底坑时方便操作的井道灯开关	目测;操作验证停止 装置和井道灯开关 功能
4 道及关备	4.13 缓器 B	4.13.1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在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行程底部极限位置设置缓冲器; (2)缓冲器上设有铭牌或者标签,标明制造单位名称、型号、编号、技术参数和型式试验机构的名称或者标志,铭牌或者标签和型式试验证书内容相符; (3)缓冲器固定可靠、无明显倾斜,并且无断裂、塑性变形、剥落、破损等现象;缓冲器与轿厢和对重碰撞面采取无火花措施; (4)耗能型缓冲器液位正确,有验证柱塞复位并且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电气安全装置; (5)对重缓冲器附近设置永久性的明显标识,标明当轿厢位于顶层端站平层位置时,对重装置撞板与其缓冲器顶面间的最大允许垂直距离;并且该垂直距离不超过最大允许值	目法(1)对武士 医子宫
		新厢和对重下设置缓冲器,缓冲器与轿厢和对重 碰撞面采取无火花措施	目测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及	炎 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4.14 限器张装置 B	(1)限速器绳应当用张紧轮张紧,张紧轮(或者其配重)应当有导向装置; (2)当限速器绳断裂或者过分伸长时,应当通过一个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电气安全装置的作用,使防爆电梯停止运转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 检查: (1)目测张紧和导向 装置; (2)防爆电梯以检修 速度运行,使电气实 全装置动作,观察 爆电梯运行状况				
	4.15 井下空的护 B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如果井道下方有人能够到达的空间,应当将对重缓冲器安装于(或者平衡重运行区域下面是)一直延伸到坚固地面上的实心桩墩,或者在对重(平衡重)上装设符合 5.11.1(2)、(4)要求的防爆型安全钳	目測				
4 井及 相设		4.16.1 曳引式防爆电梯轿厢完全压在缓冲器上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底坑中有一个不小于 0.50m×0.60m×1.0m 的空间(任意一面朝下即可); (2)底坑底面与轿厢最低部件之间的自由垂直距离不小于 0.50m,当垂直滑动门的部件、护脚板和相邻井道壁之间,轿厢最低部件和导轨之间的水平距离在 0.15m 之内时,此垂直距离允许减少到 0.10m; 当轿厢最低部件和导轨之间的水平距离大于 0.15m 但不大于 0.50m 时,此垂直距离可按线性关系增加至 0.50m; (3)底坑中固定的最高部件和轿厢最低部件之间的自由垂直距离不小于 0.30m	目测或者测量轿厢在 下端站平层位置时的 相应数据,计算确认 是否满足要求				
	4.16 底空 C	4.16.2 液压防爆电梯轿厢完全压在缓冲器上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底坑中应当有足够的空间,其尺寸不小于0.50m×0.60m×1.0m 的长方体(任意一平面朝下均可); (2)底坑底面与轿厢最低部件之间的自由垂直距离不小于0.50m,当垂直滑动门的部件、护脚板和相邻井道壁之间,轿厢最低部件和导轨之间的水平距离在0.15m之内时,此垂直距离允许减少到0.10m; (3)底坑中固定的最高部件(如油缸支座、管路和其他配件)和轿厢最低部件之间的自由垂直距离不小于0.30m; (4)当油缸柱塞处于最低位置时,底坑中的设备顶部与油缸的柱塞头部组件的最低部件之间的自由垂直距离应不小于0.50m;如果不可能误入柱塞头部组件下方(例如装有符合要求的隔障),此垂直距离允许减少到0.10m; (5)底坑底面与位于直顶式液压梯轿厢下的多级油缸最低导向架之间的自由垂直距离不小于0.50m					

续表

		埃 农	
项目及	文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4	4.17 井道 ウ ア C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对重(平衡重)的运行区域采用刚性阻燃材质的隔障保护,该隔障从底坑地面上不大于 0.30m 处,向上延伸到离底坑地面至少 2.50m 的高度,宽度至少等于对重(平衡重)宽度两边各加 0.10m; (2)在装有多台防爆电梯的井道中,不同防爆电梯的运动部件之间应当设置隔障,隔障至少从轿厢、对重(平衡重)行程的最低点延伸到最低层站楼面以上2.50m 高度,并且有足够的宽度以防止人员从一个底坑通往另一个底坑,如果轿厢顶部边缘和相邻防爆电梯的运动部件之间的水平距离小于 0.50m,隔障应当贯穿整个井道,宽度至少等于运动部件或者运动部件的需要保护部分的宽度每边各加 0.10m	目测或者测量相 关数据
5 辆与重衡	5.1 顶气置 C	5.1.1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轿顶装设一个易于接近的检修运行控制装置,并且符合以下要求: ①由一个符合电气安全装置要求,能够防止误操作的双稳态开关(检修开关)进行操作; ②一经进人检修运行时,即取消正常运行(包括任何自动门操作)、紧急电动运行、对接操作运行,只有再一次操作检修开关,才能使防爆电梯恢复正常工作; ③依靠持续揿压按钮来控制轿厢运行,此按钮有防止误操作的保护,按钮上或者其近旁标出相应的运行方向; ④该装置上设有一个停止装置,停止装置的操作装置为双稳态、红色、标以"停止"字样,并且有防止误操作的保护; ⑤检修运行时,安全装置仍然起作用; (2) 轿顶装设一个从入口处易于接近的停止装置,停止装置的操作装置为双稳态、红色、标以"停止"字样,并且有防止误操作的保护。如果检修运行控制装置的操作装置为双稳态、红色、标以"停止"字样,并且有防止误操作的保护。如果检修运行控制装置设在从入口处易于接近的位置,该停止装置也可以设在检修运行控制装置上; (3) 轿顶应当设置电气照明和开关,如果装设电源插接装置,应当为 2P+PE 型; (4) 上述电气部件均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	目测或者按以下 方法检查: (1)目测检修运行 控制装置、循座 设置; (2)操作验证检修 运行控制装置、全装 置的功能

续表

项目及	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5.1 轿 电气 装置 C	5.1.2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额定载重量大于 250kg,设计上如果允许检修人员抵达轿顶时,轿顶设有停止装置、照明装置。如有电源插接装置应当采用 2P+PE型 250V 直接供电或者采用安全电压供电;停止装置、照明装置和电源插接装置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	目测或者按以下 方法检查: (1)目测停止装 置和电源插接装 置的设置; (2)操作验证停 止装置的功能
5 新与 对 (平衡	5.2 轿だ C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防爆电梯的井道壁离轿顶外侧边缘水平方向自由距离超过 0.30m 时,轿顶应当装设护栏,并且满足以下要求: (1)由扶手、0.10m 高的护脚板和位于护栏高度一半处的中间栏杆组成; (2)当护栏扶手外缘与井道壁的自由距离不大于 0.85m时,扶手高度不小于 0.70m;当该自由距离大于 0.85m时,扶手高度不小于 1.10m; (3)护栏装设在距轿顶边缘最大为 0.15m 之内,并且其扶手外缘和井道中的任何部件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0.10m; (4)护栏上有关于俯伏或者斜靠护栏危险的警示符号或者须知	目测或者测量相 关数据
重)	5.3 轿厢 安窗 (门) C	如果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防爆电梯的轿厢设有安全窗(门),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设有手动上锁装置,能够不用钥匙从轿厢外开启, 用规定的三角钥匙从轿厢内开启; (2)轿厢安全窗不得向轿厢内开启,并且开启位置不 超出轿厢的边缘;轿厢安全门不得向轿厢外开启,并 且出入路径没有对重(平衡重)或者固定障碍物; (3)其锁紧由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电气安全装 置予以验证	目测或者操作验 证
	5.4 轿厢 和对 重(平 衡重) C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防爆电梯的轿厢及关联部件 与对重(平衡重)之间的距离应当不小于 50mm	目测或者测量相 关数据

续表

										
项目及	及类别			;	检验内	容与要求	求			检验方法
	5.5 对重 (平重) B	(2)具有能够快速识别对重(平衡重)块数重的措施(例如 标明对重块的数量或者总高度)						目測		
	В	5.5.2				的对重			·/ =	目测
		加不力	、述各额 、于所列	页定载重 J值 5%	位量对应 的面积	Z的轿厢 :	i最大有	效面积	下述规 R允许增	
		$\mathcal{Q}^{^{ ext{ iny }}}$	S^{\odot}	$\mathcal{Q}^{^{(\!\scriptscriptstyle 1\!\!)}}$	$S^{^{ ilde{2}}}$	$\mathcal{Q}^{^{ ext{ iny }}}$	$S^{^{ ilde{2}}}$	$Q^{(1)}$	S^{\odot}	
5		⑤额定	防爆电标载重量起	弟的最小 舀过 250	值; ④ Okg时,	900 975 1000 1050 1125 1200 1250 等所最 年增加1 生插入法	电梯的却 00kg,同	最小值;	2.95 3.10 3.25 3.40 3.56 4.20 5.00 2;	目测或者测量 计算轿厢有效 面积
新月 対重 (平重)	5.6 轿厢 C	5.6.2 规定,	液压防 2	爆货梯	的轿厢		积应当 ²	符合下法	5.6.1 的 述规定: s	
		45	50	1.5	84	10.	50	3	3.72	
		52	25	2.0	08	112	25	3	3.90	
		60	00	2.:	32	12	00	4	1.08	
		63	30	2.	42	12.	50	4	1.20	目测或者测量 计算轿厢有效
		67	75	2	56	12	75	4	1.26	面积
		75	50	2.	80	13:	50	4	1.44	
			00	2.		14:			1.62	
		82		3.0		150			1.80	
		90		3		16	00	5	5.04	
		注 A-7		_	寸,每增	 加 100k 直法确定	_	增加 0.4	10m²。 对	
		5.6.3 轿底百 厢高度 如果轿	曳引式 可积不得 医不得大 乔厢由几	、 余物 防 計大于 1 こ于 1.20 し个固定	万爆电梯 0m², .0m。 E的间隔	第应当符 轿厢深	合以下 度不得 且每-	大于 1.	0m,轿 邓满足上	目测或者测量 计算轿厢有效 面积

续表

		次 代	
项目及	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5.7 轿厢 铭牌 C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防爆电梯的轿厢内应当设置 黄铜或者不锈钢材质的铭牌,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 人数(载货防爆电梯只标载重量)、整机防爆标志、产 品编号、制造日期、制造单位名称或者商标,以及防 爆电梯适用的爆炸性环境区域、防爆电梯的防爆类别 和温度组别;改造后的防爆电梯,铭牌上应当标明额 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防爆电梯只标定载重量)、 整机防爆标志、产品编号、改造单位名称、改造竣工 日期等	目测并与提供资 料对比
5 辆与重衡	5.8 紧照和警置 B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防爆电梯的轿厢内应当装设符合以下要求并且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紧急报警装置和紧急照明: (1)正常照明电源中断时,能够自动接通紧急照明电源; (2)紧急报警装置采用对讲系统以便与救援服务持续联系,当防爆电梯行程大于30m时,在轿厢和机房(或者紧急操作地点)之间也设置对讲系统,紧急报警装置的供电来自本条(1)所述的紧急照明电源或者等效电源;在启动对讲系统后,被困乘客不必再做其他操作	接通和断开紧急 物开紧急 报警装置的 分数 医电影 我警想 电影 我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重)	5.9 轿斯坎 护板 C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防爆电梯的轿厢地坎下应当 装设护脚板,其垂直部分的高度不小于 0.75m, 宽度 不小于层站入口宽度	目测或者测量相 关数据
	5.10 超载 保护 置 C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防爆电梯应当设置当轿厢内的载荷超过额定载重量时能够发出警示信号并使轿厢不能运行的超载保护装置。该装置最迟在轿厢内的载荷达到 110%额定载重量(对于额定载重量小于750kg 的电梯,最迟在超载量达到75kg)时动作,防止防爆电梯正常启动及再平层,并且轿内有音响或者发光信号提示,动力驱动的自动门完全打开,手动门保持在未锁状态。该装置还应当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	目测或者按以下 方法检查: 进行加载试验, 验证超载保护装 置的功能

续表

H	7 24. 17.1		- 			±∧ ⊒∧ → ∧ ↓ .
坝目	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	检验方法			
5 辆与对平重	5.11 安全 钳 B(C)	5.11.1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流下要求: (1)曳引式防爆电梯和非直顶上设置防爆型安全钳; (2)防爆型安全钳上设有铭脚型号、编号、技术参数证书、组号、结牌和型式试验证书、(3)轿厢上装设一个在轿厢等动作的电气安全装置,该电气爆技术要求; (4)安全钳工作面采用无火布施 5.11.2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1)如果轿厢、对重之计量上设有铭脚型号、按术参数证书、在轿厢、对重上设置防爆型号、编号、技术参数证书、组号、编号、技术参数证书、组为轿厢上装设一个在轿厢等动作的电气安全装置,该电气接技术要求; (4)安全钳工作面采用无火布施	液 界式调全气 艺 一	防制构内作置 者 合达 制构内作置 者 合达 制构内以符 采一以的 造的容以符 化分子 人名格斯奇尔 电电极 电电极 电电极 电电极 电电极 电电极 电电极 电电极 电电极 电电	第一位称符或本 无 要可 立称符或本的 名或;者规 火 求, 名或;者规 斩 称者 同则 花 二应 称者 同则相 、标 时防 措 当 、标 时防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1)对照检查(1)对照检查的 (1)对照对证据检验书 (2)目测电气安全 (2)目测电气 (2)目测电气 (2)目测 电量 (2)目测 电量 (2)目测 电量 (3)电流 (4)电流 (
6 挂置偿置旋部防护	6.1 挂装 置补装的损断 丝变等况 C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悬挂针报废: ①出现笼状畸变、绳股挤出、②一个捻距内出现的断丝数; 断丝的形式 均布在外层绳股上 集中在一或者两根外层绳股上 一根外层绳股上相邻的断丝 股谷(缝)断丝 注:上述断丝数的参考长度为一个的公称直径,mm) ③钢丝绳直径小于其公称直径,铁锈填充,铁锈填充,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1)用钢丝绳探伤仪或者放者分别或者分别或者分别或者分别或者分别或者分别或者分别或者分别,测量有效。测量有效。则量不是一个,是有一个,是有一个,是有一个,是有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6.2 端部 固定 C	悬挂钢丝绳绳端固定应当可靠,弹簧、螺母、开口销等连接部件无缺损。 采用其他类型悬挂装置的,其端部固定应当符合制造单位的规定	目测或者按照制 造单位的规定进 行检验
6	6.3 补偿 装置 C	曳引式防爆电梯补偿链(绳)端部固定应当可靠,补偿链(绳)外部采取无火花措施,运动时不得碰擦其他金属构件和底坑地面	目测
悬装补装及转件护	6.4 旋部的护 C	在机房内的曳引轮、滑轮、限速器,在井道内滑轮、限速器及张紧轮、补偿绳张紧轮,在轿厢上的滑轮等与钢丝绳形成传动的旋转部件,均应当设置防护装置,以避免人身伤害、钢丝绳因松弛而脱离绳槽、异物进入绳与绳槽之间。防护装置应当固定可靠,不得碰擦运动部件。对于允许按照 GB 7588—1995 及更早期标准生产的曳引式防爆电梯,可以按照以下要求检验:①采用悬臂式曳引轮时,有防止钢丝绳脱离绳槽的装置,并且当驱动主机不装设在井道上部时,有防止异物进入绳与绳槽之间的装置;②井道内的导向滑轮、曳引轮、轿架上固定的反绳轮和补偿绳张紧轮,有防止钢丝绳脱离绳槽和进入异物的防护装置	目测
7 新门 与 层门	7.1 门地 坎距 离 C	(1)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防爆电梯的轿厢地坎与层门地坎的水平距离不得大于 35mm; (2)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的每一个层站入口应当有地坎,轿厢地坎与层门地坎的水平距离不得大于 25mm	目测或者测量相 关尺寸
	7.2 门标 识 C	层门上设有标识,标明制造单位名称、型号,并且与 型式试验证书内容相符	对照检查层门型式试验证书和标识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7 折 与 层	7.3 门隙 C	7.3.1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防爆电梯的门关闭后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门扇之间及门扇与立柱、门楣和地坎之间的间隙,对于乘客防爆电梯不大于 6mm;对于载货防爆电梯不大于 8mm,使用过程中由于磨损,允许达到 10mm;(2)在水平移动门和折叠门主动门扇的开启方向,以150N的人力施加在一个最不利的点,本条(1)所述的间隙允许增大,但对于旁开门不大于 30mm,对于中分门其总和不大于 45mm	目测或者测量相 关尺寸
		7.3.2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面对轿厢人口的井道开口处应当装设无孔层门。门关 闭后,门扇之间及门扇与立柱、门楣和地坎之间的间 隙,不应大于 6mm;使用过程中由于磨损,允许达到 10mm	目测或者测量相 关尺寸
	7.4 防门人保装 B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动力驱动的自动水平滑动门应当设置防止门夹人并 且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保护装置,当人员通过 层门入口被正在关闭的门扇撞击或者将被撞击时,该 装置应当自动使门重新开启	目测或者模拟动 作试验
	7.5 门的 运行 和导 向 B	层门和轿门正常运行时不得出现脱轨、机械卡阻或者 在行程终端时错位;曳引式防爆电梯和液压防爆电 梯,由于磨损、锈蚀可能造成层门导向装置失效时, 应当设置应急导向装置,使层门保持在原有位置	目测(对于层门, 抽取基站、端站以 及至少 20%其他 层站的层门)

续表

—————————————————————————————————————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7	7.6 自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在轿门驱动层门的情况下,当轿厢在开锁区域之外时,如果层门开启(无论何种原因),有一种装置能够确保该层门自动关闭。自动关闭装置采用重块时,有防止重块坠落并且不产生火花的措施	目测或者按以下 方法检查: 抽取基站、端站以 及至少 20%其他 层站的层门,将轿 厢运行至开锁区 域外,打开层门, 观察层门关闭情 况及防止重块坠 落措施的有效性				
	7.7 紧急 开锁 装置 B	每个层门均应当能够被一把符合要求的钥匙从外面 开启;紧急开锁后,在层门闭合时门锁装置不应当 保持开锁位置。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应当在端站层 门上安装能自复位的紧急开锁装置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抽取基站、端站以及至少 20%其他层站的层门,用钥匙操作紧急开锁装置,验证其功能				
	7.8 门锁 B	7.8.1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每个层门都设有符合下述要求的门锁装置: ①门锁装置上设有铭牌,标明制造单位名称、型号和型式试验机构的名称或者标志,铭牌和型式试验证书内容相符; ②锁紧动作由重力、永久磁铁或者弹簧来产生和保持,即使永久磁铁或者弹簧失效,重力亦不能导致开锁; ③轿厢在锁紧元件啮合不小于7mm时才能启动; ④门的锁紧由一个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电气安全装置来验证,该装置由锁紧元件强制操作而没有任何中间机构,并且能够防止误动作; (2)如果轿门采用了门锁装置,该装置也应当符合本条(1)的要求	目方(1)型铭抽及层检及的(2)的啮足点元(3)修门横对 (3)修用,以他行锁置 件为不触紧;以打爆地,防水上,以他行锁置 件为不触紧;以打爆地,以他行锁置 件为不触紧;以打爆电,以 (1) 是 (1) 是 (2) 是 (3) 是 (4) 是 (4) 是 (5) 是 (5) 是 (6)				

续表

	安 仪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7 行 与 门	7.8 门的 锁紧 B	7.8.2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门锁装置上设有铭牌,标明制造单位名称、型号和型式试验机构的名称或者标志,铭牌和型式试验证书内容相符; (2)每个层门均设置门锁,门锁动作灵活;层门的门锁元件的啮合,嵌入的尺寸不小于5mm; (3)每个层门具有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电气安全装置。层门的锁闭满足以下要求: ①如果一个层门打开,电梯不能正常启动; ②正常运行和轿厢未停止在开锁区内层门不能打开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1)对照检查门锁型式试验证书和铭牌,目测门锁及电气安全装置的设置; (2)目测门锁元件的啮合情况,认为嵌入长度可能不足时测量长度; (3)使防爆电梯以检修速度运行,打骨锁,观察防爆电梯是否停止					
	7.9 门的 闭合 B	(1)正常运行时应当不能打开层门,除非轿厢在该层门的开锁区域内停止或者停站;如果一个层门或者轿门(或者多扇门中的任何一扇门)开着,在正常操作情况下,应当不能启动防爆电梯或者不能保持继续运行; (2)每个层门和轿门的闭合都应当由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电气安全装置来验证,如果滑动门是由数个间接机械连接的门扇组成,则未被锁住的门扇上也应当设置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的电气安全装置以验证其闭合状态	目测查: (1)使陈是一样以下方法检修速度运行,操电梯子,以下,检查防爆电梯,打梯电,打梯电,打停止; (2)将防爆电梯。一样,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7.10 门刀、锁轮地间 C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新门门刀与层门地坎,层门锁滚轮与轿厢地坎的间隙应当不小于 5mm;防爆电梯运行时不得互相碰擦	目测或者测量相关 数据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7 轿门 与 层门	7.11 行门制置轿的启 B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液压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设置轿门开门限制装置,当轿厢停在开锁区域外时,能够防止轿厢内的人员打开轿门离开轿厢; (2)轿厢停在开锁区域时,打开对应的层门后,能够不用工具(三角钥匙或永久性设置在现场的工具除外)从层站处打开轿门	模拟试验;操作检查
8 曳引	8.1 门扇 及 固定 C	(1) 轿厢应当设有轿门; (2) 垂直滑动层门的门扇应当固定在两个独立的悬挂部件上; (3) 电气安全装置应当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	目测
式物爆梯加验目	8.2 信号 指示 C	呼梯、楼层显示及到站音响等信号功能应当有效, 指示正确、动作无误;上述电气部件应当符合本规 则防爆技术要求	目测
	8.3 层站 标识 C	(1)基站应当设置黄铜或者不锈钢材质的整机铭牌,并标明电梯的型号、运行速度、额定载重量、整机防爆标志、产品编号、制造日期、制造单位名称或者商标; (2)在每个层门入口处清晰标明"本防爆电梯严禁载人"字样,并且设置"EX"字符	目测
9 液防电附检项	9.1 安全溢 流阀 B	在连接油泵到单向阀之间的管路上应当设置安全溢流阀,安全溢流阀的调定工作压力一般不应超过满负荷压力值的 140%。特殊情况下不得高于满负荷压力的 170%,但应当提供相应的液压管路(包括油缸)的计算说明	目测检查: 料查查: 料查查: 料查查: 为人行阀测阀 对 为人行阀测阀 对 为人行阀测阀 所压向间,将压力发力,为人行阀,为人行阀,为人行阀,为人行阀,为人行阀,为人行阀,为人行阀,为人行阀

续表

	安 农						
项目》	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9.2 手动降 B	在停电状态下,机房内手动控制的下降阀功能可靠,能将轿厢以不大于 0.3m/s 的速度下降到平层位置。在此过程中为了防止间接式液压防爆电梯的驱动钢丝绳或者链条出现松弛现象,当系统压力低于该阀的最小操作压力时,手动下降操作应当无效。手动下降阀必须是在人力持续的操作下才有效;手动下降阀应当有防止误动作的警示标志或者措施	目测或查: (1) 左右 医右 医 医 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9 压爆梯加验目	9.3 温控 B	液压系统油温监控装置功能应当可靠,当油箱油温超过预定值时,该装置应当能够立即将防爆电梯就近停靠在平层位置上并且打开轿门,只有经过充分冷却之后,防爆电梯才能自动恢复上行方向的正常运行,油温监控装置应当符合本规则防爆技术要求	下 监温电值常电持装爆平 控度电梯程检状敏端监是求 医温电值常电持装爆平 控度电梯程检状敏端监是求 医血压性 医血压性 医电损				

续表

项目及	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9 压爆梯加验目	9.4 油箱 及 油位 C	液压油箱应当无任何渗漏,堵封有可靠牢固的防松装置,并且设置油位指示装置	目测
	9.5 液 管 解 护 玄 C	液压管路及其附件应当固定可靠并且易于检修人员的接近。如果管路在敷设时,需要穿墙或者地板,应 当在穿墙或者地板处加设金属套管,套管内无管接 头,同时确保穿墙液压管外部周围可靠密封	目测
	9.6 液压 软管 C	用于液压泵站到油缸之间的高压软管上应当印有制造单位名称或者商标、试验压力和试验日期。固定软管时,软管的弯曲半径应当不小于制造单位规定的最小弯曲半径	目测或者按以下 方法检查: 查看软管上是否 印有规定内容的 标记,必要时根据 制造单位规定,查 验软管各转弯处 的弯曲半径是否 符合其要求
	9.7 启时保 C	液压防爆电梯应当设有一种装置,当启动时,如果驱动油泵的电动机不旋转,此时该装置动作并使液压防爆电梯停止运行并且保持在停止状态。该装置应当在一定时间内起作用,时间不大于下列两个数中的较小值: ①45s; ②运行全程的时间加上 10s; 若全行程时间少于 10s,则最小值为 20s。 该装置应当手动复位,动作时不得影响检修操作和防沉降系统的功能	下下 开泵电用 ,一观动时置动复加头的源绝送个察作间动复次 ,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9	9.8 沉降 试验 C	液压防爆电梯的轿厢装载额定载荷停靠在上端站,在10min 内轿厢下沉距离不得超过10mm(因油温影响引起的沉降应当考虑在内)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 检查: 将装载额定载荷的轿 厢停靠在上端站平层 位置,切断主电源,保 持10min后,用钢直尺 测量轿厢地坎与层门 地坎之间的垂直距离; 定期检验时,轿厢在空 载状况下试验				
	9.9 电防降统 C	当轿厢位于平层位置以下最大 0.12m 至开锁区下端部的区间内时,无论轿门处于任何位置,都应当按上行方向给液压泵站通电,使轿厢向上移动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 检查: 轿厢装载均匀分布的 额定载荷,操作手动下 降阀使液压梯进入规 定的区域,检查轿厢能 否自动向上移动至平 层位置				
液防电附检项压爆梯加验目	9.10	轿厢下行超速, 当达到限速切断阀的动作速度 时, 限速切断阀应当可靠动作, 其调定速度应当 符合出厂资料的要求	目检(1)布适量断作试切能停调的检速确(2)验的定治者等额的当低阀限验断否将置图整理的分析,对连、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9 医爆梯加验目	9.11 耐	对液压系统加以 200%的满负荷压力,持续 5min,液压系统应当无明显的压力下降和泄漏。该试验应当在安全钳试验完成后进行	自法使平流力中止测有压手工压作行出至工作察的对查特位的接行之上动表泵压值动至并动压持统力。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0 相关 试验	10.1 平	曳引式防爆电梯的平衡系数应当在 0.40~0.50 之间,或者符合制造(改造)单位的设计值	新厢分别装载额定载重量的 30%、40%、45%、50%、60%进行上、下全程运行,当轿厢和对重运行到同一水平位置时,记录电动机的电流值,绘制电流一负荷曲线,以上、下行运行曲线的支点确定平衡系数注A-9:只有当本条检验结果为符合时方可进行10.2~10.8的检验

续表

项目	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10.2 轿上超保装试 C	当曳引式防爆电梯轿厢上行速度失控时,轿厢上 行超速保护装置应当动作,使轿厢制停或者至少 使其速度降低至对重缓冲器的设计范围;该装置 动作时,应当使一个电气安全装置动作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由施工或者维护保养单位按照制造单位规 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检验人员现场观察、确认
10 相 试验	10.3 新限器安钳验 B	(1)施工监督检验: 轿厢装载下述载荷,以检修速度下行,进行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 限速器—安全钳动作应当可靠: ①瞬时式安全钳,轿厢装载额定载重量,对于轿厢面积超出规定的载货防爆电梯,以轿厢实际面积按规定所对应的额定载重量作为试验载荷; ②渐进式安全钳,轿厢装载 125%额定载荷,对于轿厢面积超出规定的载货防爆电梯,取 125%额定载重量与轿厢实际面积按规定所对应的额定载重量两者中的较大值作为试验载荷; (2)定期检验: 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下行,进行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限速器—安全钳动作应当可靠。 液压防爆电梯如果采用其他的防坠落装置,则需按照上述试验条件进行试验	目测或者: (1)施工监督检告: (1)施工监督检查: (1)施工单人员现在,检验行场不能工单人员现的人员。 (2)载以为分错的人员。 (2)载以为分错的,现实,从安全发展,从安全发展,从安全发展,从安全发展,然后发展,然后发展,不会发展,不会发展,不会发展,不会发展,不会发展,不会发展,不是不会发展,不是不是一个。
	10.4 对平重速一全试 B	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上行,进行限速器—安全 钳联动试验,限速器—安全钳动作应当可靠	新厢空载以检修速 度运行,人为分别使 限速器和安全错的 电气安全装置(如果 有)动作,观察短行; 是否停止运行; 强速和安全错的 电气安全装置(如果 有),轿厢空载行,观察 有),轿厢空载行,观察 对重(平衡重)制停 情况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10	10.5 空 曳 砂 を B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的对重压 在缓冲器上而曳引机按电梯上行方向旋转时,应 当不能提升空载轿厢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将上限位开关(如果有)、极限开关(如果有)、极联复好,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10.6 运行 试验 C	轿厢分别空载、满载,以正常运行速度上、下运行,呼梯、楼层显示等信号系统功能有效、指示正确、动作无误,轿厢平层良好,无异常现象发生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 法检查: 轿厢分别空载、满 载,以正常运行速度 上、下运行,观察运 行情况						
	10.7 空载 上行 动 张 B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轿厢空载以正常运行速度上行至行程上部,切断电动机与制动器供电,轿厢应当完全停止,并且无明显变形和损坏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 法检查: 轿厢空载以正常运 行速度上行至行程 上部时,断开主开 关,检查轿厢停止情 况						
	10.8 超载 下行 制动 A (B)	曳引式防爆电梯及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轿厢装载 125%额定载重量,以正常运行速度下行至行程下部,切断电动机与制动器供电,曳引机应当停止运转,轿厢应当完全停止	目测或者按以下方法检查: 由施工单位(定期检验时由维护保养单位)进行试验,检验人员现场观察、确认注A-10:本条检验类别						

附件 B

报告编号:

曳引式防爆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使	用单	位名	'称:	x\s\varphi' \ \O\:
设	备	代	码:	
设	备	类	别:	
设	备	品	种:	
施	エ〈	类	别: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施	工单	位名	3称:	
检导	验 机	构名	~称:	
检	验	日	期:	

(印制检验机构名称)

注意事项

- 1. 本报告依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制定,适用于曳引式防爆电梯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
- **2**. 本报告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应当工整,修 改无效。
- 3. 本报告无检验、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 章或者公章无效。
 - 4. 本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 5.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验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曳引式防爆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1K H	914 3 .
į	设备品种			型号	
制道	造单位名称				
7	产品编号			制造日期	
施	L单位名称				
	单位许可证明 文件编号			施工类别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7	安装地点		使月	用登记证编号	
使月	用单位名称		17	\$\$4 C	
维护的	呆养单位名称		LX.		
整机防爆标志		尽		燃爆物质	
区域防爆等级		K.	25)		
设备	额定载重量	kg		额定速度	m/s
技术 参数	层站门数	层 站 门		控制方式	
检验 依据	《电梯监督检	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防爆	电梯》(TSG T7	003—2011)
主要 检验 仪器 设备					
检验 结论					
备注					
检验日期		金日期 下			
检验人	员				
编制:		日期:		检验机构核准证	正号:
审核:		日期:			
批准:		日期:		(检验	机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年 月 日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 类别			检验 结果	检验 结论		
				(1)制造许可证明文件			
				(2)整机型式试验证书			
				(3)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1.1	(4) 电气部件防爆合格证			
1	A		制造	(5)安全保护装置、主要部件型式试验证书及			
			资料	有关资料			
				(6)电气原理图、电气安装敷线图、电气设备			
				电缆引入装置的位置示意图			
				(7)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1)安装许可证明文件和告知书			
				(2)施工方案			
			1.2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2	A		安装	(4)机房和井道布置图或者勘测图			
			(5)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				
		技术		(6)变更设计证明文件			
		资料		(7)安装质量证明文件			
				(1) 改造(修理) 许可证明文件和告知书			
					1.3	(2)改造(重大修理)清单和施工方案	
			改	(3)加装、更换的安全保护装置、主要部件的			
3	A		造、	型式试验证书及电气部件防爆合格证等资料			
				重大修理	(4)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资料 (5)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	(5)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				
			ダイコ	(6)改造(重大修理)质量证明文件			
				(1)使用登记资料			
				(2)安全技术档案			
4	D		1.4	(3)管理规章制度			
4	В		使用资料	(4) 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贝件	(5)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6)爆炸危险区域以及防爆级别、温度组别			
5	С	2 防爆	2.1	(1)防爆电气部件铭牌			
3		技术 要求	防爆 等级	(2)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序号	检验 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 结果	检验 结论		
				(1)防爆电气部件外壳				
6	C		2.2	(2)接合面和紧固件				
			外壳要求	(3) 防爆电气部件外壳表面最高温度				
7	С		2.3 本安雪	型电气部件				
			2.4	(1) 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8	C		2. 4 隔爆型	(2)电气联锁或者警告标志				
			电气部件	(3)隔爆面				
9	С		2.5 增安型	型电气部件				
10	C		2.6	(1) 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10	С		浇封型 电气部件	(2)浇封表面				
			2.7	(1)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11	С	2	油浸型 电气部件	(2)密封、油位和螺栓				
		女		2.0	(1)空气进风口位置			
12	C		#-P-	(2) 联锁装置				
			女小	27	正压机房	(3) 微差压继电器		
13	С			2.9	(1) 防爆区域内非本安电路电缆连接			
			接线盒	(2)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	2.10	(1)防爆区域内橡胶电缆或者铠装电缆				
14	С		2.10 电缆配线	(2) 电力电缆和控制电缆等的敷设				
			_ >0,.0.>	(3) 电缆的防机械损伤保护措施				
				(1)本安电路浅蓝色标识				
15	C		2.11	(2)本安与非本安电路敷设				
			本安配线	(3)本安与非本安电路接线分隔				
16	С		2.12 电缆	引入				
17	С		2.13 防爆.	封堵				
		3 机房	3.1.1	(1)通道设置				
18	C	及相关	通道与	(2)通道防爆型照明				
		设备	通道门	(3)通道门				

					检验	检验		
序 号	检验 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19	С		3.2 机房专	·用				
			0.6.1	(1)控制柜前的净空面积				
20	C		3.3.1 安全空间	(2)维修、操作处的净空面积				
			メエエ 門	(3)楼梯(台阶)、护栏				
21	C		3.4 地面开	FП				
			2.5	(1)机房防爆型照明及开关				
22	C		3.5 照明与	(2) 防爆型电源插接装置				
			插座	(3) 井道照明、轿厢照明和插接装置的 防爆型电源开关				
23	В		3.6 断错相					
				(1)防爆型主开关设置				
2.4	D	B 3 机房	3.7	(2)与照明等电路的控制关系				
24	В		主开关	(3) 防止误操作装置				
				(4)标志				
		及	. 4//	(1) 铭牌				
		相天	相关		(2)工作状况			
25	В	Αд	3.8.1	(3)轮槽磨损				
			驱动主机	(4) 电动机和制动器防爆要求				
				(5) 电动机和减速器散热及外壳表面 最高温度				
				(1)防爆型制动器设置				
				(2)制动机械部件设置				
26	В		3.9 制动装置	(3) 电气装置设置及电气部件防爆要求				
				(4)制动部件外壳表面最高温度				
				(5)制动器动作等情况				
				(1)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27	В		3.10.1 紧急操作	(2) 紧急电动运行装置				
				3、小小小	(3)应急救援程序			
		•						

				1人口细节	1	
序号	检验 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 结果	检验 结论
				(1)铭牌		
28	В		3.11 (2)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2	限速器	(3) 封记及运转状况		
		3 机房		(1)中性导体与保护导体的设置		
29	C	及	3.12 接地	(2)接地连接		
		相关	7女地	(3)接地电阻		
30	С	设备	3.13 电气线	绝缘		
31	В		3.14 轿厢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32	В		3.15 控制	柜铭牌		
33	С		4.1 井道卦	闭		
				(1)安全门的设置		
24	34 C		4.2 北洋	(2)门的开启方向		
34					井道 安全门	(3) 闩锁
			ス上げ	(4)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 4//	(1)门的尺寸		
35	C		4.3 井道	(2)门的开启方向		
33	C	4	检修门	(3)门锁		
		井道		(4)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及	4.5.1	(1) 当对重完全压在缓冲器上时应当		
36	С	根关		同时满足的条件		
		设备		(2) 对重导轨制导行程		
			4.6	(1) 支架个数与间距 (2) 支架安装		
37	37 C		- 1.0 - 导轨	(3)导轨工作面铅垂度		
				(4) 导轨顶面距离偏差		
38	В		4.7 轿厢与	5井道壁距离		
39	С		4.8.1 层门	地坎下端的井道壁		
40	В		4.9.1 极限	开关		
41	С		4.10 随行	电缆		
42	С		4.11 井道!	照明		

共 页 第 页

序号	检验 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 结果	检验 结论				
				(1)底坑底部						
			4.12	(2)进入底坑的装置						
43	С		底坑设施	(3)停止装置及防爆要求						
			与装置	(4) 电源插接装置及防爆要求						
				(5) 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1)缓冲器设置						
				(2) 铭牌或者标签						
44	В	4	4.13.1 缓冲器	(3)固定、完好情况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井道 及		(4)液位、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相		相关	相关	相关	相关		(5)对重越程距离		
4.5	_	设备	4.14	(1)张紧形式、导向装置						
45	В		限速器绳 张紧装置	(2)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6	В		4.15 井道丁	下方空间的防护						
			1,14	(1)底坑空间尺寸						
47	C		4.16.1	(2)底坑底面与轿厢部件距离						
		<	底坑空间	(3) 底坑最高部件与轿厢最低部件距 离						
40	C		4.17	(1) 对重运行区域防护						
48	С		井道内 防护	(2)多台防爆电梯运动部件之间防护						
				(1)检修装置						
49	C		5.1.1 轿顶电气	(2)停止装置						
49		5	装置 装置	(3) 电源插接装置和电气照明及开关						
		轿厢	3	(4) 电气部件防爆要求						
		与对重		(1)护栏的组成						
50	C	对重	5.2	5.2 (2)扶手高度						
30			轿顶护栏	(3)装设位置						
					(4)警示标志					

				报告编号:			
序 号	检验 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 结果	检验 结论	
			5.3	(1)手动上锁装置			
51	C		新厢 安全窗	(2)安全窗(门)开启			
			(门)	(3)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2	С		5.4 轿厢和	对重间距			
	_		5.5.1	(1)固定			
53	В		对重块	(2)识别数量的措施			
54	С		5.6.1 轿厢	面积			
55	С	5 轿厢	5.7 轿厢铭	牌			
		与对	5.8 紧急照明	(1)紧急照明及防爆要求			
56	В	重	和报警装置	(2) 紧急报警装置及防爆要求			
57	С		5.9 轿厢地	坎护脚板			
58	С		5.10 超载(呆护装置			
				(1)设置			
50	D	(4	5.11.1	(2)铭牌		
59	В		安全钳	(3)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安全钳工作面无火花措施			
60	С	6 悬挂	6.1 悬挂装 情况				
61	С	装置、	6.2 端部固	定			
62	С	补偿 装置	6.3 补偿装	置			
63	С	及旋 转部 件防 护	6.4 旋转部	3件的防护			

				1以口细勺:			
序号	检验 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 结果	检验 结论	
64	С		7.1 (1)		,		
65	С			示识			
66	С		7.3.1 门间隙	(1)门扇间隙 (2)人力施加在最不利点时间隙			
67	В		7.4 防」	上门夹人的保护装置			
68	В		7.5 门自	为运行和导向			
69	В	_	7.6 自奏	加关闭层门装置			
70	В	7 轿门	7.7 紧急	急开锁装置			
71	В	与层门	7.8.1 门的 锁紧	(1)层门门锁装置 (2)轿门门锁装置			
72	В		7.9 门的闭合	(1)机电联锁 (2)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73	С			刀、门锁滚轮与地坎间隙			
74	В		**	香门开门 (1)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置及轿门 (2) 轿门的开启			
75	В		10.1 平	衡系数试验			
76	С		10.2 轿	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试验			
77	В		10.3 (1	\\\\\\\\\\\\\\\\\\\\\\\\\\\\\\\\\\\\\\			
78	В	10	10.4 对	// 			
79	В	相关试验	10.5 空	载曳引检查			
80	С	14人分业	10.6 运	行试验			
81	В		10.7 空	载上行制动试验			
82	A		10.8 超	载下行制动试验			

共 页 第 页

注 B-1: 检验报告中的"检验项目及其内容"一栏中所表述具体项目和内容前面的条文序号 [如 1、1.1、(1)]与《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中附件 A 的条文序号一致。

注 B-2: 检验报告中的下次检验日期精确到月,只填写至检验日期下一年度的当月。下次检验日期以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的检验合格日期为基准计算。

附件 C

报告编号:

曳引式防爆电梯定期检验报告

使月	用单	位名	称:	
设	备	代	码:	
设	备	类	别:	
设	备	品	种:	14/4
检导	俭 机	构名	称:	
检	验	日	期:	

(印制检验机构名称)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依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制定,适用于曳引式防爆电梯定期检验。
- **2**. 本报告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应当工整,修 改无效。
- 3. 本报告无检验、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 章或者公章无效。
 - 4. 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分别保存。
- 5.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验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曳引式防爆电梯定期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3	几夕	口种				
	分备 i					
产品编号				制	造日期	
		位名称				
使用	月单	位名称		T		
使月	刊单	位代码		使用發	登记证编号	
设征	备使人	用地点		单位	立内编号	
安全	全管理	理人员		改	造日期	
改造	告单作	位名称		7.		
维护的	呆养」	单位名称			7	
整构	乳防 /	暴标志		燃	爆物质	
区址	或防炮	暴等级	[-		9	
设备	额	定载重量	△ kg	额	定速度	m/s
技术	=		层 站 门	炒炒	制方式	
参数	JZ	5年1月数		11.	削刀 八	
检验	<i>(</i> E	自梯监督检	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防爆由:	梯》(TSG T7	003—2011)
依据	",			DJ //% 'CL'	// (15G 17	003 2011)
主要						
检验 仪器						
设备						
检验			\			
结论						
备注						
朴	金验	 日期		下次	 检验日期	
检验人	、员					
			口册		1474H 1475	佐江 旦
编制:			日期:		检验机构核	准此写:
审核:			日期:			
批准:			日期:		(检验)	机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年 月 日

5 类別 (1)使用登记资料 (2)安全技术档案 (2)安全技术档案 (3)管理规章制度 (4)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5)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1)防爆电气部件铭牌 (2)防爆电气部件铭牌 (2)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2)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3)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3)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3)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3)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3)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3)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3)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3)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4)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4) 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4) 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4) 防爆电气部件防爆发型、级别、温度组别 (4) 防爆电气部件防爆发型、级别、温度组别 (4) 防爆电气部件防爆发型、级别、温度组别 (4) 防爆电气部件防爆发型、级别、温度组织 (4) 防爆电气部件防爆发型、极别、温度组织 (4) 防爆电气部件防爆发型、极利的 (4) 防爆电气器 (4) 防爆电器 (4) 防爆电器	检验 结果	检验 结论
1 B 1 技术 使用资料 (2)安全技术档案 (3)管理规章制度 (4)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5)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1)防爆电气部件铭牌 (2)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1 B 技术 使用资料 (3)管理规章制度 (4)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5)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1)防爆电气部件铭牌 (2)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1 B 技术 资料 (3)管理规章制度 (4)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5)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2 C (1)防爆电气部件铭牌 (2)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4) 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1) 防爆电气部件铭牌 (2) 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2 C 2.1 (1) 防爆电气部件铭牌 (2) 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2 C (2) 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2 C 防爆等级 (2) 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2) 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3) 対象には対象に対象に対象に対象に対象に対象に対象に対象に対象に対象に対象に対象に対象に対		
(1)防堤市层郊肿用士		
3 C 2.2 (1) 防爆电气部件外壳		
外壳要求 (2)接合面和紧固件		
4 C 2.3 本安型电气部件		
2.4 (1)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5 C 隔爆型 (2)电气联锁或者警告标志		
电气部件 (3)隔爆面		
6 C 2.5 增安型电气部件		
2.6 (1) 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7 C 浇封型 电气部件 (2)浇封表面		
8 C 技术 油浸型 电气部件 (2)密封、油位和螺栓		
9 C 2.8 (2) 联锁装置		
正压机房 (3) 微差压继电器		
2.9 (1)防爆区域内非本安电路电缆连接		
10 C 防爆 接线盒 (2)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11 C 2.10 (1) 防爆区域内橡胶电缆或者铠装电 2.10 缆		
电缆配线 (3)电缆的防机械损伤保护措施		
2.11 (1) 本安电路浅蓝色标识		
12 C 本安配线 (3)本安与非本安电路接线分隔		
13 C 2.12 电缆引入		
14 C 2.13 防爆封堵		

		,		报 百编写:		
序号	检验 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 结果	检验 结论
			3.1.1 (2)通道防爆型照明			
15	С		通道与 通道门	(3)通道门		
			3.5	(1)机房防爆型照明及开关		
16	С		照明与 插座	(3) 井道照明、轿厢照明和插接装置的 防爆型电源开关		
17	В		3.6 断错相	保护		
18	С		3.7 (2) 主	开关与照明等电路的控制关系		
				(2)工作状况		
19	В	3	3.8.1	(3)轮槽磨损		
	Б	机房	驱动主机	(5) 电动机和减速器散热及外壳表面 最高温度		
		及把学	3.9	(4)制动部件外壳表面最高温度		
20	В	相关设备	制动装置	(5)制动器动作等情况		
			2.10.1	★(1)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21	В		3.10.1 紧急操作	(2)紧急电动运行装置		
			永心 木 -	(3)应急救援程序		
			(1)/	★(2)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22	В		3.11 限速器	(3)封记及运转状况		
			PKKETIT	(4) 动作速度校验		
23	С		3.12 (2)接	美 地连接		
24	С		3.13 电气线	绝缘		
			4.2	(3)门锁		
25	С		井道 安全门	(4)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2.5	~		4.3	(3)门锁		
26	С	4	井道 检修门	(4)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27	В	井道	4.7 轿厢与	1五151.1		
28	В	及担关				
29	С	相关	4.10 随行			
30	С	设备	4.11 井道照			
			4.12	(1)底坑底部		
31	С		底坑设施 与装置	(3)停止装置及防爆要求		
			一一一一一一	(5)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 类别		村	<u>金验项目及其内容</u>	检验 结果	检验 结论
			4.13.1	(3) 固定、完好情况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32	В	缓冲		4.13.1		
		4 井道及	器	(5) 对重越程距离		
22	Ъ	相关设备	4.14 (2	2) 限速器绳张紧装置的电气安全装置		
33	В	IND COCK	及防爆雾	要求		
34	В		4.15 井	-道下方空间的防护		
			5.1.1	(1)检修装置		
2.5			轿顶	(2)停止装置		
35	С		电气	(3) 电源插接装置和电气照明及开关		
			装置	(4) 电气部件防爆要求		
36	С		5.3 (3) 防爆要3) 轿厢安全窗(门) 的电气安全装置及		
		5	5.5.1	(1)固定		
37	В	轿厢	对重			
	_	与对重	5.8			
38	В		紧急照 和报警3			
39	С	J.	5.9 轿	租地坎护脚板		
40	C		5.10 超	3载保护装置		
41	С		5.11.1	(3)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1			安全钳	(4)安全钳工作面无火花措施		
42	С	6 B++++	6.1 悬: 形等情况	挂装置、补偿装置的磨损、断丝、变 记		
43	С	悬挂装置、 补偿装置及		部固定		
44	С	旋转部件	6.3 补			
45	С	防护	6.4 旋	转部件的防护		
1.0			7.3.1	(1)门扇间隙		
46	С	7 轿门	门间隙	(2)人力施加在最不利点时间隙		
47	В	与层门	7.4 防_	止门夹人的保护装置		
48	В	7,21,4	7.5 门	的运行和导向		
-						

			1人口油 7:				
序号	检验 类别			检验 结果	检验 结论		
49	В		7.6 自动关	闭层门装	置		
50	В		7.7 紧急开	锁装置			
51	В	7	7.8.1 门的锁紧		门锁装置 门锁装置		
52	В	, 轿门 与	7.9	(1)机电	联锁		
		层门			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3	C		7.10	7.10 门刀、门锁滚轮与地坎间隙			
5.4	D			门开门	(1)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54	В		限制装置及 开启	(2)轿门的开启			
55	C		★10.2 轿屋	厢上行超;	速保护装置试验		
56	В		10.3 (2)轿	厢限速器	—安全钳试验		
57	В	10 相关	10.4 对重图	限速器	安全钳试验		
58	В	试验	10.5 空载5	曳引检查			
59	C	12 N J	10.6 运行记	式验	301		
60	В		10.7 空载	上行制动法	式验		

共 页 第 页

注 C-1: 检验报告中的"检验项目及其内容"一栏中所表述具体项目和内容前面的条文序号 [如 1、1.1、(1)]与《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中附件 A的条文序号一致。

注 C-2: 如果检验中发现曳引轮轮槽的磨损可能影响曳引能力时[见附件 A, 3.8.1(3)], 应当进行附件 A 中 10.8 要求的试验,在此情况下应当将这些检验项目列入检验报告。

检验机构可以根据不同的防爆电梯类型和检验情况,按照实际的项目及其内容编排检验报告。

注 C-3: 对于允许按照 GB 7588—1995 及更早期标准生产的防爆电梯,标有★的项目可以不检验。其中条文序号为 3.10.1(1)的项目,仅指可拆卸盘车手轮的电气安全装置可以不检验;条文序号为 3.11(2)的项目,仅指验证限速器复位状态的电气安全装置可以不检验。

注 C-4: 标有☆的项目,已经按照《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含第2号修改单)进行过监督检验的,定期检验时应当进行检验。

注 C-5: 检验报告中的下次检验日期精确到月,只填写至检验日期下一年度的当月。

附件 D

报告编号:

液压防爆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使	用单	位:	名 称:	
设	备	代	码:	
设	备	类	别:	
设	备	品	种:	11/4
施	I	类	别: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施	工单	位:	名称:	
检	验 机	构:	名称:	
检	验	日	期:	

(印制检验机构名称)

注意事项

- 1. 本报告依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制定,适用于液压防爆电梯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监督检验。
- 2. 本报告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应当工整,修 改无效。
- 3. 本报告无检验、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 章或者公章无效。
 - 4. 本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 5.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验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液压防爆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1K H	ジ曲 'プ :
Ì	设备品种			型号	
制道	造单位名称				
7	产品编号			制造日期	
施_	L单位名称				
	单位许可证明 文件编号			施工类别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3	安装地点		使月	用登记证编号	
使月	用单位名称			10.19	\
维护供	呆养单位名称				
整机	几防爆标志	,		燃爆物质	
区草	或防爆等级	VIZ.		٧.۶	
设备	额定载重量	kg		额定速度	m/s
技术	顶升型式			额定压力	MPa
参数	层站门数	层 站 门		控制方式	
检验 依据	《电梯监督检	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防爆	电梯》(TSG T7	003—2011)
主要 检 仪器 设备					
检验 结论					
备注					
木	<u>金验日期</u>		下	次检验日期	
检验人	员				
编制:		日期:		检验机构核准计	正号:
审核:		日期:			
批准:		日期:		(检验)	机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年 月 日

				报音编号:		
序号	检验 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 结果	检验 结论
				(1)制造许可证明文件	<u> </u>	
				(2)整机型式试验证书		
				(3)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1.1	(4) 电气部件、液压泵站防爆合格证		
1	A		制造资料	(5)安全保护装置、主要部件型式试验证书及有 关资料		
				(6) 电气原理图、电气安装敷线图、电气设备 电缆引入装置的位置示意图		
				(7)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1)安装许可证明文件和告知书		
				(2)施工方案		
	A	1 技术 资料	1.2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2			安装资料	(4)机房和井道布置图或者勘测图		
				(5)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		
				(6) 变更设计证明文件		
				(7)安装质量证明文件		
				(1)改造(修理)许可证明文件和告知书		
		<	1.3	(2)改造(重大修理)清单和施工方案		
			改造、	(3)加装、更换的安全保护装置、主要部件的		
3	A		重大	型式试验证书及电气部件防爆合格证等资料		
			修理 资料	(4)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5)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		
				(6)改造(重大修理)质量证明文件 (1)使用登记资料		
				(2)安全技术档案		
			1.4	(3)管理规章制度		
4	В		使用	(4) 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资料	(5)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6)爆炸危险区域以及防爆级别、温度组别		-
				(U) 爾州尼巡ບ域以及仍海纵州、温及纽州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 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 结果	检验 结论	
				(1)防爆电气部件铭牌			
5	C		2.1	(2) 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			
			防爆等级	组别			
				(1)防爆电气部件外壳			
6	C		2.2 外壳要求	(2)接合面和紧固件			
			7 元安小	(3)防爆电气部件外壳表面最高温度			
7	С		2.3 本安型	型电气部件			
			2.4	(1)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8	C		隔爆型	(2)电气联锁或者警告标志			
			电气设备	(3)隔爆面			
9	С		2.5 增安型	型电气部件			
			2.6	(1)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10	C		浇封型	(2) 浇封表面			
		2	电气部件	5			
11	C	防爆	2.7 油浸型	(1) 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11	C	技术	电气部件	(2)密封、油位和螺栓			
		要求	- (S)-	(1)空气进风口位置			
12	C			2.8	(2)联锁装置		
			正压机房	(3)微差压继电器			
			2.9	(1)防爆区域内非本安电路电缆连接			
13	C		防爆 接线盒	(2)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汉人皿	(1)防爆区域内橡胶电缆或者铠装电缆			
14	С		2.10	(2) 电力电缆和控制电缆等的敷设			
1.	C		电缆配线	(3) 电缆的防机械损伤保护措施			
				(1)本安电路浅蓝色标识			
15	С		2.11	(2)本安与非本安电路敷设			
13			本安配线	(3) 本安与非本安电路接线分隔			
16	C		2.12 电缆	·			
17	C			封堵			
1 /	C		2.13 例/漆	11/4			

序号					报告编号:	
18 C 3.11 (2) 通道防爆型照明 (3) 通道门 19 C 3.2 机房专用 20 C (1) 控制柜前的净空面积 (2) 维修、操作处的净空面积 (3) 楼梯(台阶)、护栏 (1) 机房防爆型照明及开关 (2) 防爆型电源插接装置 (3) 非道照明、矫雁禀明和插接装置的防爆型电源开关 (3) 非道照明、矫雁禀明和插接装置的防爆型电源开关 (4) 标志 (4) 标志 (4) 标志 (4) 标志 (4) 标志 (2) 防爆要求 (3) 散热及外壳表面最高温度 (4) 标志 (3) 防止误操作装置 (4) 标志 (4) 标志 (4) 标志 (5) 所以要求 (5) 所以更求 (6) 形成。 (6) 所以更求 (6) 所以可求 (6) 所以可求 (6) 的以可求 (6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18 C 通道行 (2)通道防爆型照明 19 C 3.2 机房专用 20 C (1)控制柜前的净空面积 21 C (2)维修、操作处的净空面积 21 C (3)楼梯(台阶)、护性 22 B (1)机房防爆型照明及开关 23 B (2)防爆型电源插接装置 3.6 断错相保护 (1)防爆型主升关设置 (2)与照明等电路的控制关系 (2)与照明等电路的控制关系 (4)标志 (1)蛤牌 (2)方爆要求 (3)防止误操作装置 (4)标志 (1)蛤牌 (2)方爆要求 (3)散热及外壳表面最高温度 (1) 等學要求 (3)散热及外壳表面最高温度 (1) 转牌 (2) 遗流阀调定压力 (3)应急救援程序 (1)轮牌 (1) 结牌 (2)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封记及运转状况 (1)中性导体与保护导体的设置 (2)接地连接 (3)接地电阻 (3)接地电阻 (3)接地电阻				3 1 1	(1)通道设置	
19 C 3.2 机房专用	18	C		通道与	(2)通道防爆型照明	
1				通道门	(3)通道门	
C	19	С		3.2 机房		
20 C 安全空间 (2) 维修、操作处的净空面积 21 C (3) 楼梯(台阶)、护栏 22 B (1) 机房防爆型照明及开关 22 B (2) 防爆型电源插接装置 23 B (3) 再道照明、轿厢单谓和插接装置的防爆型电源开关 24 B (1) 防爆型主升关设置 25 B (3) 防止误操作装置 26 B (1) 经牌 27 C (2) 运输、阀调定压力 28 C (3) 接地电阻 3.11					(1)控制柜前的净空面积	
C C C C C C C C C C	20	C			(2)维修、操作处的净空面积	
21 C C 3.5 照明与 插座 (2) 防爆型电源插接装置 22 B 3.6 断错相保护 (3) 非道照明、新厢顧賈和插接装置的防爆型电源开关设置 23 B 3.6 断错相保护 (1) 防爆型主升关设置 (2) 与照明等电路的控制关系 (3) 防止误操作装置 (4) 标志 (1) 轻牌 (2) 与照明等电路的控制关系 (3) 防止误操作装置 (4) 标志 (1) 轻牌 (2) 防爆要求 (3) 散热及外壳表面最高温度 (3) 应急救援程序 (1) 铭牌 (2) 溢流阀调定压力 (3) 应急救援程序 (1) 铭牌 (2)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 封记及运转状况 (1) 中性导体与保护导体的设置 (2) 接地连接 (3) 接地电阻 3.13 电气绝缘 (3) 接地电阻				女 土 工 門	(3)楼梯(台阶)、护栏	
21 C 照明与 插座 (2) 防爆型电源插接装置 22 B 3.6 断错相保护 23 B 3.6 断错相保护 24 B (1) 防爆型主升关设置 24 B (2) 与照明等电路的控制关系 25 B (3) 防止误操作装置 3.0.3 紧急操作 (2) 防爆要求 (3) 散热及外壳表面最高温度 (1) 经牌 (2) 涉及要求 (3) 散热及外壳表面最高温度 (1) 手动泵设置 (2) 溢流阀调定压力 (3) 应急救援程序 (1) 铭牌 (2)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 封记及运转状况 27 C 3.12 接地 28 C 3.13 电气绝缘				2.5	(1)机房防爆型照明及开关	
22 B 插座 (3) 井道照明、轿厢預明和插接装置的防爆型电源开关 23 B 3.6 断错相保护 24 B (1) 防爆型主开关设置 24 B (2) 与照明等电路的控制关系 (3) 防止误操作装置 (4) 标志 (4) 标志 (1) 整摩 (2) 防爆要求 (3) 散热及外壳表面最高温度 (3) 散热及外壳表面最高温度 (1) 手动泵设置 (3) 应急救援程序 (1) 铭牌 (2) 溢流阀调定压力 (3) 应急救援程序 (1) 铭牌 (2)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 封记及运转状况 (1) 中性导体与保护导体的设置 (2) 接地连接 (3) 接地电阻 3.13 电气绝缘	21	C			(2)防爆型电源插接装置	
22 B 3.6 断错相保护 23 B 3.7 主开关 (1)防爆型主升关设置 24 B 3.7 主开关 (2)与照明等电路的控制关系 24 B (4)标志 25 B (3)散热及外壳表面最高温度 25 B (3)散热及外壳表面最高温度 26 B (1) 等) 26 B (1) 等) 26 B (1) 客牌 (2)溢流阀调定压力 (3)应急救援程序 (1) 客牌 (2)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封记及运转状况 (1)中性导体与保护导体的设置 (2)接地连接 (3)接地电阻 3.13 电气绝缘						
23 B 3	22	В		3.6 断错	***	
23 B 3 (2)与照明等电路的控制关系 24 B (4)标志 24 B (1) 乾磨 25 B (3) 散热及外壳表面最高温度 25 B (3) 散热及外壳表面最高温度 26 B (1) 车动泵设置 26 B (2) 溢流阀调定压力 (3) 应急救援程序 (1) 名牌 (2)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 封记及运转状况 (3) 封记及运转状况 (1) 中性导体与保护导体的设置 (2) 接地连接 (3) 接地电阻 3.12 (2) 接地连接 (3) 接地电阻 (3) 接地电阻				2.0 Ey VII 1		
23 B 3 AIK (4) 标志 24 B (1) 经牌 25 B (3) 散热及外壳表面最高温度 25 B (1) 手动泵设置 (2) 溢流阀调定压力 (3) 应急救援程序 (3) 应急救援程序 (1) 铭牌 (3) 过急救援程序 (1) 铭牌 (2)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 封记及运转状况 (2)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 封记及运转状况 (2) 接地连接 (3) 接地电阻 (3) 接地电阻 (3) 接地电阻				3 7	XX	
24 B (4)标志 24 B (1) 络牌 25 B (2) 防爆要求 3.10.3 紧急操作 (2)溢流阀调定压力 (3) 应急救援程序 (1) 铭牌 (1) 铭牌 (2)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 封记及运转状况 (1) 中性导体与保护导体的设置 27 C (2)接地连接 (3) 接地电阻 (3) 接地电阻	23	В				
24 B (1) 銘牌 3.8.2 液压泵站 (2) 防爆要求 (3) 散热及外壳表面最高温度 (1) 手动泵设置 (2) 溢流阀调定压力 (3) 应急救援程序 (3) 应急救援程序 (1) 铭牌 (2)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 封记及运转状况 (1) 中性导体与保护导体的设置 (1) 中性导体与保护导体的设置 (2) 接地连接 (3) 接地电阻 (3) 接地电阻 28 C			及	支		
24 B 3.8.2 液压泵站 (2) 防爆要求 25 B 3.10.3 紧急操作 (1) 手动泵设置 26 B (3) 应急救援程序 26 B (3) 应急救援程序 (1) 铭牌 (2)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 封记及运转状况 (1) 中性导体与保护导体的设置 (2) 接地连接 (3) 接地电阻 (3) 接地电阻 (3) 接地电阻						
25 B (3) 散热及外壳表面最高温度 26 B (2) 溢流阀调定压力 (3) 应急救援程序 (1) 铭牌 (2)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 封记及运转状况 (1) 中性导体与保护导体的设置 (2)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 封记及运转状况 (1) 中性导体与保护导体的设置 (2) 接地连接 (3) 接地电阻 28 C 3.13 电气绝缘	24	В	Λщ			
25 B 3.10.3			<	视压汞珀	(3) 散热及外壳表面最高温度	
Sapa					(1)手动泵设置	
26 B (3)应急救援程序 3.11 限速器 (2)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封记及运转状况 (1)中性导体与保护导体的设置 (2)接地连接 (3)封记及运转状况 (1)中性导体与保护导体的设置 (2)接地连接 (3)接地电阻 3.13 电气绝缘	25	В			(2)溢流阀调定压力	
26 B 3.11 限速器 (2)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封记及运转状况 27 C (1)中性导体与保护导体的设置 (2)接地连接 (2)接地连接 (3)接地电阻 (3)接地电阻 28 C				系心殊计	(3)应急救援程序	
Remail					(1)铭牌	
27 C (3)封记及运转状况 27 C (1)中性导体与保护导体的设置 (2)接地连接 (3)接地电阻 28 C 3.13 电气绝缘	26	В			(2)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27 C 3.12 (2)接地连接 (3)接地电阻 28 C 3.13 电气绝缘				PK/还和F	(3)封记及运转状况	
27 C 接地 (2)接地连接 (3)接地电阻 28 C 3.13 电气绝缘					(1)中性导体与保护导体的设置	
28 C (3)接地电阻 3.13 电气绝缘	27	C			(2)接地连接	
				1275	(3)接地电阻	
29 B 3.15 控制柜铭牌	28	C		3.13 电气线	色缘	
	29	В		3.15 控制机	巨铭牌	

序号 检验 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 结果 检验 结果 30 C 4.1 并道封闭 4.2 井道 安全门 (1)安全门的设置 33 C (2)门的开启方向 33 C (3)门锁 (4)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3 C (4)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4 C 4.5.3 顶部空间 35 B 36 C 37 B 38 C 39 C (4.7 新興与井道壁也离 40 C 4.1 并通照明 40 C 4.12 底坑设施 与装置 40 C (2) 被限大 (3) 停止装置及防爆要求 41 B (4) 经未上层户地次下端的井道壁 (4)主张市场的井道壁 (4)主张市场的井道壁 (3)停止装置及防爆要求 4.11 井道照明 4.12 底坑设施 与装置 (3) 停止装置及防爆要求 (3) 停止装置及防爆要求 (5) 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1) 缓冲器设置 (2) 经解政者标签 (3) 固定、完好情况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4)液位、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 液位、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 平衡重越程距离							
C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A2	30	С		4.1 井道	封闭		
31 C				4.2	(1)安全门的设置		
32 C (3) 门锁 4.3 井道 检修门 (4)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3 C 4.5.3 顶部空间 34 C 井道 及 (1) 当柱塞达到极限位置时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2) 平衡重导轨的制导行程 35 B 相关 4.7 新阳与并道壁距离 (3) 导轨工作面铅垂度 (4) 导轨顶面距离偏差 36 C 设备 4.8.1 层门地坎下端的井道壁 4.9.2 极限开关 (4.10 庭行电缆 4.11 井道照明 38 C 4.10 庭行电缆 (2) 进入底坑的装置 (3) 停止装置及防爆要求 (4) 电流振接装置及防爆要求 (5) 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1) 缓冲器设置 (2) 结牌或者标签 (3) 固定、完好情况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4) 液位、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1 B 4.13.1 缓冲器	21	C			(2)门的开启方向		
(4)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1	C			(3)门锁		
32 C 4.3				女生门	(4)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2 C 井道 检修门 (2)们的开启方向 (3)门锁 (4)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5.3 顶部空间 (1)当柱塞达到极限位置时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2)平衡重导轨的制导行程 (1)支架个数与间距 (2)支架安装 (3)导轨工作面铝垂度 (4)导轨顶面距离偏差 4.7 新厢与井道壁地离 36 C 37 B 38 C 39 C 4.1 井道照明 4.1 井道照明 (1)底坑底部 (2)进入底坑的装置 (3)停止装置及防爆要求 (4)电源插接装置及防爆要求 (5)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1)缓冲器设置 (2)铭牌或者标签 (3)固定、完好情况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4)液位、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2	(1)门的尺寸		
	22	C			(2)门的开启方向		
33 C 4.5.3 顶部空间 (1) 当柱塞达到极限位置时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34 C 井道 及 4.6 导轨 (2) 平衡重导轨的制导行程 35 B 相关 及 4.7 轿厢与井道壁距离 36 C 设备 37 B 38 C 39 C 4.11 井道照明 4.12 底坑设施与装置 40 C (2) 进入底坑的装置 (2) 进入底坑的装置 4.12 底坑设施与装置 (3) 停止装置及防爆要求 (4) 电须接装置及防爆要求 (4) 电源插接装置及防爆要求 (5) 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1) 缓冲器设置 (2) 经牌或者标签 (3) 固定、完好情况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4) 液位、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2	C			(3)门锁		
33 C					(4)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C 4 +i	33	С					
34 C 4 #.6 导轨 (2) 支架安装 33 C (4) 导轨顶面距离偏差 35 B 相关 4.7 轿厢与并道壁距离 36 C 设备 4.8.1 层门地坎下端的井道壁 4.9.2 极限开关 4.10 施行电缆 4.10 施行电缆 (2) 进入底坑的装置 (2) 进入底坑的装置 (2) 进入底坑的装置 (4) 电源插接装置及防爆要求 (5) 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1) 缓冲器设置 (2) 铬牌或者标签 (1) 缓冲器设置 (2) 铬牌或者标签 (3) 固定、完好情况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4) 液位、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坝部空间	(2)平衡重导轨的制导行程		
34 C 中井道 及 导轨 (3) 导轨工作面铝垂度 35 B 相关 36 C 设备 4.7 轿厢与井道壁距离 37 B 38 C 39 C 4.10 随行电缆 4.11 井道照明 (1) 底坑底部 4.12 底坑设施与装置 (3) 停止装置及防爆要求 (4) 电源插接装置及防爆要求 (5) 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1) 缓冲器设置 (2) 独风玩能 (3) 停止装置及防爆要求 (5) 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1) 缓冲器设置 (2) 络牌或者标签 (3) 固定、完好情况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4) 液位、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1)支架个数与间距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24	C	4	4.6	(2)支架安装		
35 B 36 C 37 B 38 C 39 C 4.10 随行电缆 4.11 井道照明 4.12 (2)进入底坑的装置 (3)停止装置及防爆要求 (4)电源插接装置及防爆要求 (5)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1)缓冲器设置 (2)铭牌或者标签 (3)固定、完好情况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4)液位、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4	C	井道	导轨	(3) 导轨工作面铅垂度		
36 C 设备 4.8.1 层门地坎下端的井道壁 4.9.2 极限开关 4.10 随行电缆 4.11 井道照明 (1)底坑底部 (2)进入底坑的装置 (3)停止装置及防爆要求 (4)电源插接装置及防爆要求 (5)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1)缓冲器设置 (2)铭牌或者标签 (2)铭牌或者标签 (3)固定、完好情况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4)液位、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液位、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 医神器 (4)液位、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 医鼻腔 (5) E (6) E (6			及	4	(4)导轨顶面距离偏差		
4.9.2 极限开关 4.10 随行电缆 4.11 井道照明 (1) 底坑底部 (2) 进入底坑的装置 (3) 停止装置及防爆要求 (4) 电源插接装置及防爆要求 (5) 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1) 缓冲器设置 (2) 铭牌或者标签 (2) 铭牌或者标签 (3) 固定、完好情况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4) 液位、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 液位、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 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1) 缓冲器设置 (2) 铭牌或者标签 (3) 固定、完好情况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4) 液位、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 液位、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电流 (4) 液位、电流 (4) 液位、电流	35	В	相关	4.7 轿厢	与并道壁距离		
38 C 4.10 随行电缆 4.11 井道照明 (1)底坑底部 (2)进入底坑的装置 (3)停止装置及防爆要求 (4)电源插接装置及防爆要求 (4)电源插接装置及防爆要求 (5)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1)缓冲器设置 (1)缓冲器设置 (2)铭牌或者标签 (3)固定、完好情况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4)液位、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6	C	设备	4.8.1 层广]地坎下端的井道壁		
4.11 井道照明	37	В		4.9.2 极阴	是开关		
4.12 (2)进入底坑的装置 (2)进入底坑的装置 (3)停止装置及防爆要求 (4)电源插接装置及防爆要求 (5)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1)缓冲器设置 (2)铭牌或者标签 (2)铭牌或者标签 (3)固定、完好情况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4)液位、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8	C		4.10 随行	电缆		
40 C 4.12 (2)进入底坑的装置 底坑设施与装置 (3)停止装置及防爆要求 (4)电源插接装置及防爆要求 (5)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1)缓冲器设置 (2)铭牌或者标签 (2)铭牌或者标签 (3)固定、完好情况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4)液位、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9	C		4.11 井道	照明		
40 C 底坑设施 与装置 (3)停止装置及防爆要求 (4)电源插接装置及防爆要求 (5)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1)缓冲器设置 (2)铭牌或者标签 (3)停止装置及防爆要求 (3) 原止装置及防爆要求 (4) 渡冲器设置 (2) 铭牌或者标签 (3) 固定、完好情况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4) 液位、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1)底坑底部		
5 5 (4) 电源插接装置及防爆要求 (5) 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1) 缓冲器设置 (2) 铭牌或者标签 (2) 铭牌或者标签 (3) 固定、完好情况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4) 液位、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12	(2)进入底坑的装置		
(4) 电冰油及量及防爆发水 (5) 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1) 缓冲器设置 (2) 铭牌或者标签 (3) 固定、完好情况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4) 液位、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0	C		7	(3)停止装置及防爆要求		
(1)缓冲器设置 (2)铭牌或者标签 (3)固定、完好情况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4)液位、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与装置	(4)电源插接装置及防爆要求		
4.13.1 (2) 铭牌或者标签 (3) 固定、完好情况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4) 液位、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4.13.1 (3) 固定、完好情况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4) 液位、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1)缓冲器设置		
(3) 固定、完好情况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4) 液位、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1121	(2) 铭牌或者标签		
(4) 液位、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1	В			(3)固定、完好情况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5)平衡重越程距离				沙人工厂作	(4)液位、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平衡重越程距离		

序号	检验 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 结果	检验 结论
v	24/14		4.14	(1)张紧形式、导向装置		7,,,,
42	В		限速器绳 张紧装置	(2)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3	В		4.15 井道	下方空间的防护		
		4		(1)底坑空间尺寸		
		井道		(2)底坑底面与轿厢最低部件距离		
11		及	4.16.2	(3)底坑最高部件与轿厢最低部件距离		
44	С	相关设备	底坑空间	(4)底坑设备顶部与油缸柱塞头部最低部 件距离		
				(5)底坑底面与多级油缸最低导向架之间 距离		
45	С		4.17	(1)平衡重运行区域防护		
43	C		井道内防护	(2)多台防爆电梯运动部件之间防护		
				(1)检修装置		
46	C		5.1.1 轿顶	(2)停止装置		
40			电气装置	(3) 电源插接装置和电气照明及开关		
			4	(4) 电气部件防爆要求		
				(1)护栏的组成		
47	C		5.2	(2)扶手高度		
7/		<	轿顶护栏	(3)装设位置		
		5		(4)警示标志		
		轿厢	5.3 轿厢	(1)手动上锁装置		
48	C	与平	安全窗	(2)安全窗(门)开启		
		衡重	(门)	(3)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9	С		5.4 轿厢和	和平衡重间距		
50	В		5.5.1	(1)固定		
			平衡重块	(2)识别数量的措施		
51	С			画		
52	С		5.7 轿厢银			
53	В		5.8 紧急照明和	(1)紧急照明及防爆要求		
			报警装置	(2) 紧急报警装置及防爆要求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 类别		检验	公项目	及其内容	检验 结果	检验 结论
54	C		5.9 轿厢	i地坎拉	户脚板		
55	C		5.10 超载	保护装	支置		
		5 轿厢与		(1)设	置		
56	В	平衡重	5.11.1	(2) 钌	名牌		
30	В		安全钳	(3) 电	已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 多	安全钳工作面无火花措施		
57	C	6	6.1 悬挂	装置的	的磨损、断丝、变形等情况		
58	C	悬挂装置、补 偿装置及旋	6.2 端部	固定			
59	C	转部件防护	6.4 旋转	部件的	的防护		
60	C		7.1 (1)	门地坎	距离		
61	C		7.2 门标	识人	,		
62	C		7.3.1	(1) []扇间隙		
02	C		门间隙	(2)人	力施加在最不利点时间隙		
63	В	4	7.4 防止	门夹力	人的保护装置		
64	В	4	7.5 门的	运行和	和导向		
65	В		7.6 自动	关闭层	层门装置		
66	В	7 · 新门与 · · · · · · · · · · · · · · · · · · ·	7.7 紧急	开锁装	支置		
65	-	层门	7.8.1	(1)层			
67	В		门的 锁紧	(2) 轫	乔门门锁装置		
			7.9	(1) 机	 l电联锁		
68	В		门的 闭合	(2) 电	且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69	С		7.10 门之	刀、门	锁滚轮与地坎间隙		
				开门	(1)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70	В		限制装置 门的开启	及轿	(2)轿门的开启		
			. 44/ 1/1			1	

序号	检验 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 结果	检验 结论
71	В		9.1 安全溢流阀	PHATE	71170
72	В		9.2 手动下降阀		
73	В		9.3 温控装置		
74	С	9 液压	9.4 油箱及油位		
75	C	防爆	9.5 液压管路保护密封		
76	C	电梯	9.6 液压软管		
77	С	附加	9.7 启动时间保护		
78	C	检验 项目	9.8 沉降试验		
79	C		9.9 电气防沉降系统		
80	В		9.10 限速切断阀试验		
81	В		9.11 耐压试验		
82	В	10	10.3 (1) 轿厢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83	В	相关	10.4 平衡重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84	C	试验	10.6 运行试验		

共 页 第 页

注 D-1: 检验报告中的"检验项目及其内容"一栏中所表述具体项目和内容前面的条文序号 [如 1、1.1、(1)]与《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中附件 A 的条文序号一致。

注 D-2: 检验报告中的下次检验日期精确到月,只填写至检验日期下一年度的当月。下次检验日期以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的检验合格日期为基准计算。

附件 E

报告编号:

液压防爆电梯定期检验报告

使	用单	位名	称:	x\s\'`.\ \alpha:
设	备	代	码:	
设	备	类	别:	
设	备	品	种:	141,
检	验机	构名	称:	
检	验	日	期:	

(印制检验机构名称)

注意事项

- 1. 本报告依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制定,适用于液压防爆电梯定期检验。
- **2**. 本报告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应当工整,修 改无效。
- 3. 本报告无检验、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 章或者公章无效。
 - 4. 本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分别保存。
- 5.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验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液压防爆电梯定期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1K [1	Э н У:	
ì	设备 品种		型号		
7	产品编号		制造日期		
制道	造单位名称				
使月	用单位名称				
使月	用单位代码		使用登记证编号		
设律	备使用地点		单位内编号		
安全	全管理人员		改造日期		
改道	造单位名称		10 P		
维护的					
整构	机防爆标志		燃爆物质		
区均	或防爆等级		W. J.		
设备	额定载重量	4 kg	额定速度	m/s	
技术	顶升型式	<u> </u>	额定压力	MPa	
参数	层站门数	层 站 门	控制方式		
检验	/ 《由梯监督检	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防爆电梯》(TSG T7	003—2011)	
依据				2011)	
主要检验					
極短					
设备					
检验					
结论					
备注					
木			下次检验日期		
检验人员					
编制:		日期: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审核:		日期:			
批准:		日期:	(检验	机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年 月 日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 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 结果	检验 结论			
				(1)使用登记资料					
		1		(2)安全技术档案					
1	В	技术	1.4 使用资料	(3)管理规章制度					
		资料	及用契件	(4) 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5)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2.1	(1)防爆电气部件铭牌					
2	С		防爆等级	(2)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C		2.2	(1)防爆电气部件外壳					
3	С		外壳要求	(2)接合面和紧固件					
4	C		2.3 本安型	型电气部件					
		C		2.4	(1)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5	C		隔爆型 电气部件	(2) 电气联锁或者警告标志					
				(3)隔爆面					
6	С		2.5 增安型	型电气部件					
7	С	2	2			2.6 浇封型	(1)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				电气部件	(2) 浇封表面				
8	C	防爆 技术	2.7 油浸型	(1) 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0	C	要求	电气部件	(2)密封、油位和螺栓					
9	С		2.8	(2) 联锁装置					
9	C		正压机房	(3) 微差压继电器					
10	С		2.9 防爆	(1)防爆区域内非本安电路电缆连接					
10	Ò		接线盒	(2) 防爆接线盒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11	С		2.10	(1)防爆区域内橡胶电缆或者铠装电缆					
11		Ę				电缆配线	(3) 电缆的防机械损伤保护措施		
12	C	2.11	(1)本安电路浅蓝色标识						
12			本安配线	(3)本安与非本安电路接线分隔					
13	C			引入					
14	С		2.13 防爆	封堵					

序 号	检验 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 结果	检验 结论			
			3.1.1	(2)通道防爆型照明					
15	С		通道与 通道门	(3)通道门					
			3.5	(1)机房防爆型照明及开关					
16	С		照明与 插座	(3)井道照明、轿厢照明和插接装置的防爆型电源开关					
17	В		3.6 断错	相保护					
18	С		3.7 (2) 主	开关与照明等电路控制关系					
10	D	3	3.8.2	(2)防爆要求					
19	В	机房及	液压泵站	(3) 散热及外壳表面最高温度					
		相关		(1)手动泵设置					
20	В	B 设备	3.10.3 紧急操作	(2)溢流阀调定压力					
				(3)应急救援程序					
						2.11	(2)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21	В		3.11 限速器	(3)封记及运转状况					
			TAXE HA	(4) 动作速度校验					
22	C		3.12 (2)	妾地连接					
23	С		3.13 电气	(绝缘					
24			4.2	(3)门锁					
24	С		井道 安全门	(4)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_		4.3	(3)门锁					
25	С		井道 检修门	(4)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26	В	4 井道		但如1911					
27	В	及	4.9.2 极图						
28	С	相关设备	4.10 随行	4.10 随行电缆					
29	С	八田	4.11 井道	宜照明					
			4.12	(1)底坑底部					
30	С		底坑设施	(3)停止装置及防爆要求					
			与装置	(5)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									

				和音编号:			
序号	检验 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 结果	检验 结论	
			4 12 1	(3) 固定、完好情况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31	В	4 井道 及	4.13.1 缓冲器	(4)液位、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平衡重越程距离			
32	В	相关 设备	4.14 (2) 求	限速器绳张紧装置的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			
33	В		4.15 井道	下方空间的防护			
				(1)检修装置			
34	C		5.1.1	(2)停止装置			
34			新顶 电气装置	(3)电源插接装置和电气照明及开关			
					(4) 电气部件防爆要求		
35	С		5.3 (3)轿 求	厢安全窗(门)的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			
36	В	5 轿厢 与平	5.5.1 平衡重块	(1)固定			
30	В			(2)识别数量的措施			
		有干 衡重	5.8 紧急照明	(1) 紧急照明及防爆要求			
37	В		和报警装 置	(2) 紧急报警装置及防爆要求			
38	С		5.9 轿厢均	也坎护脚板			
39	С		5.10 超载	保护装置			
40			5.11.1	(3)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0	С		安全钳	(4)安全钳工作面无火花措施			
41	С	6	6.1 悬挂	· 装置的磨损、断丝、变形等情况			
42	С	悬挂 装置、	6.2 端部[6.2 端部固定			
43	С	补装 及转件护	★6.4 旋转				

				1以口编句:	•		
序号	检验 类别		检验	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 结果	检验 结论	
44	С		7.3.1 门间隙	(1)门扇间隙 (2)人力施加在最不利点时间隙			
45	В		7.4 防止门夹人	的保护装置			
46	В		7.5 门的运行和	1导向			
47	В		7.6 自动关闭层	门装置			
48	В	7	7.7 紧急开锁装	置			
49	В	轿门	7.8.1 门的锁	(1)层门门锁装置			
49	В	与 层门	紧	(2) 轿门门锁装置			
50	В	一人	7.9 门的闭合	(1)机电联锁			
30	50 B		7.9 110101 日	(2)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1	C		7.10 门刀、门锁	[滚轮与地坎问隙			
			☆7.11 轿门开	(1)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52	В		门限制装置及 轿门的开启	(2)轿门的开启			
53	В	9	9.1 安全溢流阀				
54	В	液压	9.2 手动下降阀				
55	В	防爆 电梯	9.3 温控装置				
56	C	附加入	9.8 沉降试验				
57	В	检验 项目	9.10 限速切断	9.10 限速切断阀试验			
58	В	10	10.3 (2)轿厢限	10.3 (2) 轿厢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59	В	相关	10.4 平衡重限	速器—安全钳试验			
60	С	试验	10.6 运行试验				

共 页 第 页

注 E-1: 检验报告中的"检验项目及其内容"一栏中所表述具体项目和内容前面的条文序号 [如 1、1.1、(1)]与《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中附件 A 的条文序号一致。

注 E-2: 对于允许按照 JG5071—1996 及更早期标准生产的液压防爆电梯,标有★的项目可以不检验。

注 E-3: 标有☆的项目,已经按照《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含第2号修改单)进行过监督检验的,定期检验时应当进行检验。

注 E-4: 检验报告中的下次检验日期精确到月,只填写至检验日期下一年度的当月。

附件 F

报告编号: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使	用单	位 名	称:	
设	备	代	码:	
设	备	类	别:	
设	备	品	种:	M. Marie
施	エ	类	别: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施	工单	位名	称:	
检	验 机	构名	称:	
检	验	В	期:	

(印制检验机构名称)

注意事项

- 1. 本报告依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制定,适用于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
- **2**. 本报告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应当工整,修 改无效。
- 3. 本报告无检验、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 章或者公章无效。
 - 4. 本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 5.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验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11	X Ц /m Ј .
į	设备品种			型号	
制道	造单位名称				
7	产品编号			制造日期	
施	L单位名称				
	单位许可证明 文件编号			施工类别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7	安装地点		使月	用登记证编号	
使月	用单位名称			()	
维护的	呆养单位名称		X		
整构				燃爆物质	
区均	或防爆等级	4	· · ·	Q.	
设备	额定载重量	kg	05	额定速度	m/s
技术 参数	层站门数	层 站 门)	控制方式	
检验 依据	《电梯监督检	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防爆	电梯》(TSG T7	003—2011)
主要 检验		× 6 .			
仪器 设备					
检验					
结论					
备注	사 과사 IT HIT			`v\-\	
检验日期			٢	次检验日期	
检验人	.员			<u> </u>	
编制:		日期:		检验机构核准记	正号:
审核:		日期:			
批准:		日期:		(检验)	机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年 月 日

P		Τν ⇒ν				Τ Λ → Λ	TV → v		
A A A A A A A A A A	序号	检验 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 结果	检验 结论		
1					(1)制造许可证明文件				
1						(2)整机型式试验证书			
A					(3)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A				1.1	(4) 电气部件防爆合格证				
2 A 1	1	1 A			(5)安全保护装置、主要部件型式试验证书				
1									
2					(7)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1.2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4) 机房和井道布置图或者勘测图 (5) 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 (6) 变更设计证明文件 (7) 安装质量证明文件 (1) 改造(修型)许可证明文件和告知书 (2) 改造(重大修理)清单和施工方案 (3) 加装、更换的安全保护装置、主要部件的型式试验证书及电气部件防爆合格证等资料 (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5) 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 (6) 改造(重大修理)质量证明文件 (1) 使用登记资料 (2) 安全技术档案 (3) 管理规章制度 (4) 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6) 爆炸危险区域以及防爆级别、温度组别 (1) 防爆电气部件铭牌 (2) 防爆 等级 别					(1)安装许可证明文件和告知书				
2 A (4) 机房和井道布置图或者勘测图 (5) 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 (6) 变更设计证明文件 (7) 安装质量证明文件 (7) 安装质量证明文件 (1) 改造(修理) 许可证明文件和告知书 (2) 改造(重大修理) 清单和施工方案 (3) 加装、更换的安全保护装置、主要部件的型式试验证书及电气部件防爆合格证等资料 (5) 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 (6) 改造(重大修理) 质量证明文件 (1) 使用登记资料 (2) 安全技术档案 (3) 管理规章制度 (4) 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6) 爆炸危险区域以及防爆级别、温度组别 (1) 防爆电气部件铭牌 (2) 防爆 等级 别 (1) 防爆电气部件铭牌 (2) 防爆 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别 (1) 防爆电气部件的降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别 (1) 防爆电气部件外壳 (2) 接合面和紧固件					(2)施工方案				
A		2 A		1.2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1	2			安装	(4)机房和井道布置图或者勘测图				
***			技术		资料	(5)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			
Table Tab					(6)变更设计证明文件				
A						(7)安装质量证明文件			
A B C C C C C C C C C					(1) 改造(修理) 许可证明文件和告知书				
3 A 遊、 節型式试验证书及电气部件防爆合格证等资料 (4)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5)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 (6)改造(重大修理)质量证明文件 (1)使用登记资料 (2)安全技术档案 (3)管理规章制度 (4)目常维护保养合同 (5)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5)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6)爆炸危险区域以及防爆级别、温度组别 5 C 2 方爆 (1)防爆电气部件铭牌 (2)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1)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2)防爆电气部件外壳 (2)接合面和紧固件						1.3	(2) 改造(重大修理)清单和施工方案		
B (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3	A						造、	的型式试验证书及电气部件防爆合格证等
6 C C 2 (5)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 (6)改造(重大修理)质量证明文件 (1)使用登记资料 (2)安全技术档案 (3)管理规章制度 (4)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5)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6)爆炸危险区域以及防爆级别、温度组别 (5)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6)爆炸危险区域以及防爆级别、温度组别 (2)防爆电气部件铭牌 (2)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2)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2)防爆电气部件阶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6) C 2 (1)防爆电气部件外壳 (2)接合面和紧固件 (2)接合面和紧固件					(* 1 \) ()				
4 B (1)使用登记资料 (2)安全技术档案 (3)管理规章制度 (4)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5)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6)爆炸危险区域以及防爆级别、温度组别 5 C 2 防爆 等级 技术 要求 (1)使用登记资料 (4)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5)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6)爆炸危险区域以及防爆级别、温度组别 5 C 2 防爆 等级 (1)防爆电气部件铭牌 (2)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 别 6 C 2 外壳 (1)防爆电气部件外壳 (2)接合面和紧固件									
4 B (1)使用登记资料 (2)安全技术档案 (3)管理规章制度 (4)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5)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6)爆炸危险区域以及防爆级别、温度组别 5 C 2 防爆 等级 技术 要求 (1)使用登记资料 (4)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5)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6)爆炸危险区域以及防爆级别、温度组别 5 C 2 防爆 等级 (1)防爆电气部件铭牌 (2)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 别 6 C 2 外壳 (1)防爆电气部件外壳 (2)接合面和紧固件					· · · · · · · · · · · · · · · · · · ·				
4 B 1.4 使用 使用 资料 (2)安全技术档案 (3)管理规章制度 (4)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5)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6)爆炸危险区域以及防爆级别、温度组别 5 C 2 防爆 等级 (1)防爆电气部件铭牌 (2)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2 防爆 等级 (2)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2 放木 要求 (1)防爆电气部件外壳 (2)接合面和紧固件									
4 B 使用									
(4) 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6) 爆炸危险区域以及防爆级别、温度组别 5 C 2 (1) 防爆电气部件铭牌 (2) 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2) 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技术 要求 (1) 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2) 防爆电气部件外壳 (2) 接合面和紧固件					(3)管理规章制度				
(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6) 爆炸危险区域以及防爆级别、温度组别 5 C 2	4	В			(4) 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5 C 2 (1) 防爆电气部件铭牌 5 C (2) 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2) 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1) 防爆电气部件外壳 5 C (2) 接合面和紧固件)	(5)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5 C 2 防爆 (2) 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6 C 技术 要求 (1) 防爆电气部件外壳 6 C 要求 (2) 接合面和紧固件					(6)爆炸危险区域以及防爆级别、温度组别				
6 C 等级 别 5 5 (2) 防爆电气部件外壳 5 (2) 接合面和紧固件					(1)防爆电气部件铭牌				
6 C 技术 要求 2.2 (1) 防爆电气部件外壳 (2) 接合面和紧固件	5	С							
0 0 7元 (2/安日岡和系画日			技术	2.2	(1)防爆电气部件外壳				
要求 (3) 防爆电气部件外壳表面最高温度	6	C	要求	外壳	(2)接合面和紧固件				
				要求	(3)防爆电气部件外壳表面最高温度				

序号	检验 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 结果	检验 结论													
7	С		2.3 本安理	型电气部件															
			2.4	(1)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8	C		隔爆型	(2)电气联锁或者警告标志															
			电气部件	(3)隔爆面															
9	С		2.5 增安	型电气部件															
10	С		2.6 浇封型	(1)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10	C		倪封堂 电气部件	(2)浇封表面															
1.1	C		2.7	(1)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11	С		油浸型 电气部件	(2)密封、油位和螺栓															
				(1)空气进风口位置															
12		C								C	2.8 正压机房	(2) 联锁装置							
		技术	11./15// 6//7	(3)微差压继电器															
12	C	C B C			2.9	(1)防爆区域内非本安电路电缆连接													
13			防爆 接线盒	(2)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2.10	(1)防爆区域内橡胶电缆或者铠装电缆		
14	С		电缆配线	(2)电力电缆和控制电缆等的敷设															
													\$\t\\\\\\\\\\\\\\\\\\\\\\\\\\\\\\\\\\\	(3)电缆的防机械损伤保护措施					
									2.11	(1)本安电路浅蓝色标识									
15	C		2.11 本安配线	(2)本安与非本安电路敷设															
						7 2 (1,0,5)	(3)本安与非本安电路接线分隔												
16	С		2.12 电缆	闭人															
17	С		2.13 防爆	封堵															
18	С	3	3.1.2 通道与	(1)通道设置及防爆型照明															
10		机房	通道门	(2)通道门															
19	С	及	3.2 机房	专用															
20	C	相关 设备	3.3.2	(1)控制柜前的净空距离															
20		以田	以甘	以钳	以宜	安全空间	(2)维修、操作处的净空距离												

				报音编号: ————————————————————————————————————								
序号	检验 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 结果	检验 结论						
21	С		3.4 地面是	千口								
			3.5	(1)机房防爆型照明及开关								
22	C		照明	(2)防爆型电源插接装置								
22	C		与 插座	(3)井道照明、轿厢照明和插接装置的 防爆型电源开关								
23	В		3.6 断错机	· 相保护								
			771741	(1)防爆型主开关设置								
	D		3.7	(2)与照明等电路的控制关系								
24	В		主开关	(3) 防止误操作装置								
				(4)标志								
				(1)铭牌								
		3 机房	3	3		(2)工作状况						
25	机				3.8.1	(3)轮槽磨损						
			驱动主机	(4) 电动机和制动器防爆要求								
			及 相关				<u> </u>	(5) 电动机和减速器散热及外壳表面最高温度				
		设备	设备 B	<i>^</i>	(1) 防爆型制动器设置							
26	n								3.9	(3)电气装置设置及电气部件防爆要求		
26	В			制动装置	(4)制动部件外壳表面最高温度							
				<i>"</i> 什"。	(5)制动器动作等情况							
27	В		3.10.2 手	动紧急操作装置								
			2.11	(1)铭牌								
28	В		3.11 限速器	(2)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PK (本有)	(3)封记及运转状况								
			3.12	(1)中性导体与保护导体的设置								
29	C		3.12 接地	(2)接地连接								
			汉地	(3)接地电阻								
30	C		3.13 电气	3.13 电气绝缘								
31	В		3.15 控制	柜铭牌								
32	С	4	4.1 井道圭	封闭								
		井道		(1)检修门、活板门及清洁门的设置								
33	С	C	4.4 井道门	(2)门的开启、门锁和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 类别		检	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 结果	检验 结论	
34	C		4.5.2 顶	部空间			
35	С		4.8.2 层	门地坎下端的井道壁			
36	В		4.9.1 极	限开关			
37	С		4.10 随	 行电缆			
38	С		4.11 井	道照明			
				(1)底坑底部			
		4 +v×	4.12	(2)进入底坑的装置			
39	C	#道 及	底坑设 施与	(3)停止装置及防爆要求			
		相关设备	装置	(4)电源插接装置及防爆要求			
					(5)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40	В		4.13.2	爱冲器设置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4.14 限速器绳	(1)张紧形式、导向装置			
41	В		张紧装置	(2)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2	С			4.17 井道内 防护	(2)多台防爆电梯运动部件之间 防护		
43	С		5.1.2 轿	顶电气装置			
44	В		5.5.2 对	重块的固定			
45	С	5	5.6.3 轿	厢面积			
		轿厢与		(1)设置			
1.0	D	对重	5.11.2	(2)铭牌			
46	В		安全钳	(3)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安全钳工作面无火花措施			
47	С	6 悬挂装置、	6.1 悬挂	挂装置的磨损、断丝、变形等情况			
48	C	补偿装置及	6.2 端部	6.2 端部固定			
49	С	旋转部件 防护	6.4 旋转				

		10 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序号	检验 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 结果	检验 结论		
50	С		7.1 (2)]地坎距离				
51	С		7.3.2 门原	扇间隙				
52	В		7.5 门的	运行和导向				
53	В	7	7.7 紧急	开锁装置				
		轿门		(1)铭牌				
54	В	与	7.8.2	(2)门锁的设置及嵌入				
		层门	门的锁紧	(3)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5	D		7.9	(1)机电联锁				
55	В	В	55 B		门的闭合	(2)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8	8.1	(1)轿厢门设置				
56	C	曳引	/			(2)门扇固定		
		式杂 物防	固定	(3)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7	С	爆电	8.2 信号:	指示				
		梯附	8.3	(1) 基站整机铭牌设置				
58	C 加检验项	$\Gamma \subset \Gamma'$	С		层站	(2) 层门人口处标识		
59	В		10.3 (1)	矫厢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60	В		10.4 对重	[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61	В	10	10.5 空载	战曳引检查				
62	С	相关试验	10.6 运行	讨试验				
63	В	W 13.11.	10.7 空载	注上行制动试验				
64	A		10.8 超载	大下行制动试验				

共 页 第 页

注 F-1: 检验报告中的"检验项目及其内容"一栏中所表述具体项目和内容前面的条文序号 [如 1、1.1、(1)]与《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中附件 A 的条文序号一致。

注 F-2: 检验报告中的下次检验日期精确到月,只填写至检验日期下一年度的当月。下次检验日期以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的检验合格日期为基准计算。

附件 G

报告编号: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定期检验报告

使月	甲单	位名	称:	
设	备	代	码:	
设	备	类	别:	7 () () () () () () () () () (
设	备	品	种:	1 M. 1.
检验	俭 机	构名	称:	
检	验	日	期:	

(印制检验机构名称)

注意事项

- 1. 本报告依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制定,适用于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定期检验。
- **2**. 本报告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应当工整,修 改无效。
- 3. 本报告无检验、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 章或者公章无效。
 - 4. 本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分别保存。
- 5.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验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定期检验报告

				1N H	-7 14 🔰 •	
ì	设备品种			型号		
7	产品编号	制造日期				
制造单位名称						
使月	用单位名称					
使月	用单位代码	使用登记证编号				
设律	备使用地点		单位	立内编号		
安全	全管理人员		改	造日期		
改造	造单位名称		7.	12 CO	\	
维护的	呆养单位名称			7		
整构			燃	爆物质		
区均	或防爆等级			$\dot{\mathcal{O}}$		
设备	额定载重量	4 kg	额	定速度	m/s	
技术 参数	层站门数	层 站 门	控	制方式		
检验 依据	《电梯监督检	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防爆电	梯》(TSG T7	003—2011)	
主要检验化器设备						
检验 结论						
备注						
检验日期			下次	检验日期		
检验人	员					
编制:		日期: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审核:		日期:				
批准:		日期:		(检验机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年 月 日		

				双百编 写:							
序号	检验 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 结果	<u>检验</u> 结论					
	1 B		1.4 使用资料	(1)使用登记资料							
1		1		(2)安全技术档案							
		技术		(3)管理规章制度							
		资料		(4) 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5)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2.1	(1)防爆电气部件铭牌							
2	С		防爆等级	(2)防爆电气部件防爆类型、级别、温度组别							
3	С		2.2	(1)防爆电气部件外壳							
3	C			外壳要求	(2)接合面和紧固件						
4	C		2.3 本安型	型电气部件							
	5 C		2.4	(1)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5			隔爆型 电气部件	(2)电气联锁或者警告标志							
				(3)隔爆面							
6	C		2.5 增安型	型电气部件							
7		2 防爆 技术	2.6 浇封型	(1)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	С			电气部件	(2) 浇封表面						
			秦 2.7 术 油浸型	(1)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8	С	要求		(2)密封、油位和螺栓							
9	С							2.8	(2)联锁装置		
			正压机房	(3)微差压继电器							
10	С			2.9 防爆	(1)防爆区域内非本安电路电缆连接						
10				接线盒	(2)防爆等级和外壳要求						
11	С		2.10 电缆配线	(1)防爆区域内橡胶电缆或者铠装电缆							
11				(3) 电缆的防机械损伤保护措施							
12	$_{\rm C}$		2.11	(1)本安电路浅蓝色标识							
			本安配线	(3)本安与非本安电路接线分隔							
13	С		2.12 电缆引入								
14	C		2.13 防爆	封堵							

序号 換驗 检验 检验 结束 检验 结验 结论 15 C a.1 (2) 通道门 (2) 通道门 (3) 并道照明 (4) 机房防爆型照明及开关 (3) 井道照明、轿厢照明和插接装置的防爆型电源开关 (3) 井道照明、轿厢照明和插接装置的防爆型电源开关 (2) 工作状况 (3) 轮槽磨损 (3) 轮槽磨损 (3) 轮槽磨损 (3) 轮槽磨损 (4) 制动动器小件等情况 (4) 制动动器小作等情况 (4) 制力动器小作等情况 (4) 动作速度校验 (3) 与记及运转状况 (4) 动作速度校验 (3) 与记及运转状况 (4) 动作速度校验 (3) 与记处运转状况 (4) 动作速度校验 (3) 中述建度校验 (3) 与记检鉴 (4) 工作速度 (4) 动作速度校验 (3) 与记检验 (4) 工作速度校验 (3) 中述建度校验 (3) 中述建度校验 (3) 中述建度校验 (3) 中述建度校验 (4) 工作速度 (4) 动作速度校验 (4) 工作速度 (4) 动作速度校验 (4) 工作金融 (5) 防爆型速度 (5) 防爆型度 (5) 防爆型度 (5) 防湿量 (5) 防湿量 (5) 防湿量 (5) 防湿量 (5) 原式度 (5) 防湿量<								
15 C 通道门 (2) 通道门 (3) 再道照明 及开关 照明与 (3) 并道照明、轿厢照明和插接装置的 防爆型电源开关 (3) 并道照明、轿厢照明和插接装置的 防爆型电源开关 (2) 工作状况 (3) 轮槽磨损 驱动主机 (5) 电动机和减速器散热及外壳表面 最高温度 (5) 制动器动件外更表面最高温度 (5) 制动器动件外更表面最高温度 (5) 制动器动作等情况 ★3.10.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3) 对记及运使状况 (4) 动作速度校验 (3) 对记及运使状况 (4) 动作速度校验 (3) 对记及运使状况 (4) 动作速度校验 (4) 对作速度校验 (5) 所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5) 所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5) 所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4) 4 (2) 限速器绝张紧装置的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 所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4) 4 (2) 限速器绝张紧装置的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 5.1.2 轿顶电气装置 (3)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15 C 通道门 (2) 通道门 (3) 再道照明 及开关 照明与 (3) 并道照明、轿厢照明和插接装置的 防爆型电源开关 (3) 并道照明、轿厢照明和插接装置的 防爆型电源开关 (2) 工作状况 (3) 轮槽磨损 驱动主机 (5) 电动机和减速器散热及外壳表面 最高温度 (5) 制动器动件外更表面最高温度 (5) 制动器动件外更表面最高温度 (5) 制动器动作等情况 ★3.10.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3) 对记及运使状况 (4) 动作速度校验 (3) 对记及运使状况 (4) 动作速度校验 (3) 对记及运使状况 (4) 动作速度校验 (4) 对作速度校验 (5) 所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5) 所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5) 所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4) 4 (2) 限速器绝张紧装置的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 所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4) 4 (2) 限速器绝张紧装置的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 5.1.2 轿顶电气装置 (3)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1.2	(1) 通道设置及防爆型照明			
16	15	С		通道与				
17 B 18 C 3				3.5	(1)机房防爆型照明及开关			
18	16	С						
19	17	В		3.6 断错	相保护			
19	18	С	3	3.7 (2) 主	开关与照明等电路控制关系			
19			_					
19	4.0	_		3.8.1				
20 B	19	В	相关	驱动主机	(5) 电动机和减速器散热及外壳表面			
1	20	Б		3.9	(4)制动部件外壳表面最高温度			
3.11 Rem ★(2)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封记及运转状况 (4)动作速度校验 (4)动作速度校验 (4)动作速度校验 (4)动作速度校验 (4)动作速度校验 (4)动作速度校验 (4)动作速度 (4)动作电缆 (4)动作速度 (4)动作性 (4)动	20	20 B		制动装置	(5)制动器动作等情况			
Sample	21	В		★ 3.10.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Rest (3) 封记及运转状况 (4) 动作速度校验 (4) 动作速度校验 (4) 动作速度校验 (5) 转通 电气绝缘 (5) 转通 电气绝缘 (5) 转通 电气绝缘 (5) 许少		В			★(2)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23 C 3.12 (2) 接地连接 24 C 3.13 电气绝缘 25 C 4.4 (2) 井道门的开启、门锁和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26 B 4.9.1 极限开关 27 C 4 4.10 随行电缆 28 C 井道 4.11 井道照明 29 C 相关 设备 (1)底坑底部 (3)停止装置及防爆要求 30 B 4.12 (5)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31 B 4.13.2 缓冲器设置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31 B 4.14 (2)限速器绳张紧装置的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2 C 5 5.1.2 轿顶电气装置 33 B 轿厢 5.5.2 对重块的固定 34 C 5 5.11.2 (3)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22				(3)封记及运转状况			
24 C 25 C 26 B 27 C 28 C #id 4.10 B 4.11 #id 4.11 #id 4.11 #id 4.11 #id 4.11 #id 4.12 (1) 底坑底部 (3) 停止装置及防爆要求 (5) 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4.13.2 缓冲器设置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4.14 (2) 限速器绳张紧装置的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2 C 5 33 B 轿厢 5.5.2 对重块的固定 5.11.2 (3)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限速器	(4) 动作速度校验	
24 C 25 C 26 B 27 C 28 C #id 4.10 B 4.11 #id 4.11 #id 4.11 #id 4.11 #id 4.11 #id 4.12 (1) 底坑底部 (3) 停止装置及防爆要求 (5) 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4.13.2 缓冲器设置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4.14 (2) 限速器绳张紧装置的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2 C 5 33 B 轿厢 5.5.2 对重块的固定 5.11.2 (3)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23	С		3.12 (2)接地连接				
25 C 26 B 27 C 4 4.10 随行电缆 28 C 井道 4.11 井道照明 29 C 相关 (1)底坑底部 (3)停止装置及防爆要求 (5)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30 B 4.13.2 缓冲器设置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31 B 4.14 (2)限速器绳张紧装置的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2 C 5 5.1.2 轿顶电气装置 33 B 轿厢 5.5.2 对重块的固定 34 C 5 5.11.2 (3)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24	С		3.13 电气绝缘				
27 C 4 4.10 随行电缆 28 C 井道 4.11 井道照明 29 C 相关 设备 (1)底坑底部 (3)停止装置及防爆要求 (5)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30 B 4.13.2 缓冲器设置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31 B 4.14 (2)限速器绳张紧装置的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2 C 5 5.1.2 轿顶电气装置 33 B 轿厢 5.5.2 对重块的固定 34 C 5 5.11.2 (3)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25	С	4	4.4 (2) 井道门的开启、门锁和电气安全装置及防				
28 C 井道 4.11 井道照明 29 C 相关 设备 (1)底坑底部 (3)停止装置及防爆要求 (5)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30 B 4.13.2 缓冲器设置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4.14 (2)限速器绳张紧装置的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1 B 5.1.2 矫顶电气装置 5.5.2 对重块的固定 (3)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4 C 5 5.11.2 (3)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26	В		4.9.1 极限开关				
29 C B 4.12 (1)底坑底部 (3)停止装置及防爆要求 (5)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5)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5)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5)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4.13.2 缓冲器设置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4.14 (2)限速器绳张紧装置的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5.1.2 轿顶电气装置 (5)5.2 对重块的固定 (3)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5.1.2 (3)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5.1.2 (3)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5.1.2 (3)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6	27	С	4					
29 C B 4.12 (1)底坑底部 (3)停止装置及防爆要求 (5)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5)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5)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5)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4.13.2 缓冲器设置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4.14 (2)限速器绳张紧装置的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5.1.2 轿顶电气装置 (5)5.2 对重块的固定 (3)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5.1.2 (3)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5.1.2 (3)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5.1.2 (3)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5)6	28	С	井道					
29 C 相关 设备 底坑设施 与装置 (3)停止装置及防爆要求 30 B 4.13.2 缓冲器设置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31 B 4.14 (2)限速器绳张紧装置的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2 C 5 5.1.2 轿顶电气装置 33 B 轿厢 5.5.2 对重块的固定 34 C 5 5.11.2 (3)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12	(1)底坑底部			
30 B 与装置 (5)防爆型电气照明及开关 31 B 4.13.2 缓冲器设置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31 B 4.14 (2)限速器绳张紧装置的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2 C 5 5.1.2 轿顶电气装置 33 B 轿厢 5.5.2 对重块的固定 34 C 5 5.11.2 (3)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29	С	C 相关	1.12				
30 B 4.13.2 缓冲器设置及碰撞面无火花措施 31 B 4.14 (2) 限速器绳张紧装置的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2 C 5 33 B 轿厢 5.5.2 对重块的固定 34 C 5 31 S 5 32 C 5 33 B 5 34 C 5 35 C 5 36 C 5 37 C 5 38 D 5 39 E 5 31 E 5 31 E 6 32 E 6 33 E 6 34 C 6 34 E 6 35 E 6 36 E 6 37 E 6 38 E 6 39 E 6 30 E 6 31 E 6 32 E 6 33 E 6 34 E 6 35 E 6 36 E 6 37 E 6 38 E								
31 B 4.14 (2) 限速器绳张紧装置的电气安全装置及防	30	В		4.13.2 缓				
31 B 爆要求 32 C 5 5.1.2 轿顶电气装置 33 B 轿厢 5.5.2 对重块的固定 34 C 与 5.11.2 (3)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2.1	Ъ			,			
33 B	31	В						
34 C 与 5.11.2 (3)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2	C	5	5.1.2 轿顶电气装置				
34 C -15	33	В	轿厢	5.5.2 对重块的固定				
対重 安全钳 (4)安全钳工作面无火花措施	34	C	-	5.11.2	(3) 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34	C	对重	安全钳	(4)安全钳工作面无火花措施			

				17. 口 70.			
序号	检验 类别		检验 结果	检验 结论			
35	С	6	6 6.1 悬挂装置的磨损、断丝、变形等情况				
36	С	悬挂装	6.2 端部				
37	С	置、补偿 装置及 旋转部 件防护	★6.4 旋				
38	C		7.3.2 门	扇间隙			
39	В		7.5 门的	运行和导向			
40	В	7	7.7 紧急	开锁装置			
41	В	新门 与 层门	7.8.2 门的锁 紧	(2)门锁的设置及嵌入 (3)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2	В	,2,,,	7.9 门的闭 合	(1)机电联锁 (2)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3	С	8 曳引式	8.1 门扇及 固定	(2)门扇固定 (3)电气安全装置及防爆要求			
44	C	杂物防 爆电梯	8.2 信号	指示			
45	С	附加检验项目	8.3 层站标 识	(2)层门入口处标识			
46	В		10.3 (2)				
47	В	10	10.4 对重				
48	В	相关	10.5 空载				
49	С	试验	10.6 运行	宁试验			
50	В		10.7 空载				

共 页 第 页

注 G-1: 检验报告中的"检验项目及其内容"一栏中所表述具体项目和内容前面的条文序号 [如 1、1.1、(1)]与《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中附件 A 的条文序号一致。

注 G-2: 如果检验中发现曳引轮绳槽的磨损可能影响曳引能力时[见附件 A 第 3.8.1(3) 项], 应当进行附件 A 第 10.8 项试验, 在此情况下应当将这些检验项目列入检验报告。

检验机构可以根据不同的防爆电梯类型,按照实际的项目及其内容编排检验报告。

注 G-3: 对于允许按照早于 JG 135—2000 颁布的标准生产的曳引式杂物防爆电梯,标有★的项目可以不检验。其中条文序号为 3.10.2 的项目,仅指可拆卸盘车手轮的电气安全装置可以不检验;条文序号为 3.11(2)的项目,仅指验证限速器复位状态的电气安全装置可以不检验。

注 G-4: 检验报告中的下次检验日期精确到月,只填写至检验日期下一年度的当月。

附件H

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

编号:

(填写受检单位名	称)	:				
经检验, 你单位	(填写设备品种)		(产品编号:			,
使用登记编号:	,单位内	编号:			,	
使用地点:),存在	以下问	题,
请于年月日前	将处理结果报送	我机构:				
问题和意见:				<i>></i>		
检验人员:	Ĭ	期:	(松	验机构公章或标 年	险验专用 月	月章) 日
受检单位接受人:	H.	期:				
受检单位联系电话:						
处理结果:						
受检单位负	负责人:	日期:		(受	俭单位 亿	(章)
				年	月	目
维护保养单位负责人(如	涉及):	日期:		(维护保	养单位公	(章)
				年	月	日

注 H-1: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检验机构存档,两份送受检单位,其中一份受检单位应当在要求的日期内返回检验机构。如果定期检验时存在 B 类或者超过 5 项 C 类项目不合格,或者受检单位未在要求的日期内返回检验机构,检验机构还应当报负责设备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